

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Vietnam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Vietnam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5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71
第柒章	勞工	9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03
第玖章	結論	11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1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1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1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20
附錄五	越南最低薪資暨分區表	125
附錄六	越南外國醫院及外國診所	128

越南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北緯8°10-23°24，東經102°09-109°30。
國 土 面 積	33萬1,051平方公里。
氣 候	越南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北部夏熱冬涼，每年11月至次年2月稍有寒意，與屏東、高雄相似。年雨量平均為1,500公釐以上，濕度在80%左右，7月至10月間時有颱風及水災。南部終年溫暖，另氣候分乾季與雨季，平均氣溫約攝氏27度以上。
種 族	越南共有54族，主要為京族，約占86.2%，其他為岱依族（占1.9%）、泰族（占1.7%）、芒族（占1.5%）、高棉族（占1.4%）、華族（占1.1%）、儂族（占1.1%）等
人 口 結 構	9,758萬人（2020，越南統計局），其中各級年齡人口的比例為：0-14歲：24.3%；15-64歲：68%；65歲及以上：7.7%（2019）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越南識字率約97.3%。
語 言	越南普通話，以河內語音為標準
宗 教	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多數人民信仰佛教，約占全國人口之50%；天主教約占10%，高台教約占3%，和好教約占4%，另有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其餘無宗教信仰偏好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河內（首都）、胡志明市、海防、岷港及芹苴
政 治 體 制	社會主義、共產黨一黨專政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計劃投資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越盾（VND）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3,430億美元（2020）
經 濟 成 長 率	2.91%（2020）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3,498美元（2020）（河內5,400美元；胡志明市6,328美元）
匯 率	1美元約23,204越盾（2021/3/17，越南國家銀行）
利 率	國家銀行貼現率3.5%（2020）
通 貨 膨 脹 率	3.23%（2020）
外 匯 存 底	884億美元（2020）
出 口 總 金 額	2,826億美元（2020）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紡織品及成衣、原油、電話機及其零件、鞋類、水產品、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及其零件、木製品、稻米、橡膠、咖啡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臺灣排第11位）
進 口 總 金 額	2,627億美元（2020）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機械及其零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各種汽油、布料、鋼鐵、電話機及其零件、塑膠原料、紡織成衣鞋類及其附件、化學原料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韓國、日本、臺灣、美國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北緯 $8^{\circ}10'-23^{\circ}24'$ ，東經 $102^{\circ}09'-109^{\circ}30'$ 。北面接中國大陸（1,281公里），西面接寮國（2,130公里），西南面接柬埔寨（1,228公里），邊界線共長4,639公里，海岸線長達3,260公里。

（二）土地面積

33萬1,051平方公里（約臺灣9倍大）

（三）地形及氣候

地形包括有高山、丘陵和平地，高山面積占40%，丘陵占40%，平地約20%。北部地區由高原和紅河三角洲組成。東部分割成沿海低地、長山脈及高地，以及湄公河三角洲。

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北部夏熱冬涼，每年11月至次年2月稍有寒意，與臺北相似。年雨量平均為1,500公釐以上，濕度在80%左右，7月至10月間時有颱風及水災。南部終年溫暖，與屏東、高雄相似，另氣候分乾季與雨季，年氣溫介乎攝氏5到37度之間。平均氣溫約攝氏27度以上。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人口數及結構

依據越南統計局（GSO）資料，2020年越南人口已達9,758萬，14歲以下人口占24.3%；15至64歲人口占68%；65歲及以上人口占7.7%。



（二）語言

越南普通話，以河內語音為標準，具有6音，北中南部發音略有差異。

（三）宗教

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多數人民信仰佛教，約占全國人口之50%；天主教約占10%，高台教約占3%，和好教約占4%，另有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其餘無宗教信仰偏好。

（四）國民教育水準

越南識字率約97.3%，目前法定國民教育為9年，包含小學5年及中學4年，至2018年越南全國共有388家三專、551家二專、1,035家高職、2,811家高中及235所大學及學院（170家公立、60家私立及5家外資學校）。

（五）首都及重要城市概況

1、首都：河內市（HANOI），為全國之政治及經濟中心，人口約809萬，面積3,358平方公里。河內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建設也較先進，但相較於鄰近國家，城市基礎設施仍然落後。河內是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居住的中心，國際化程度較高，消費能力亦較強。河內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公寓及購物商場。為紓解日益嚴重的塞車問題，河內市政府正在積極興建多條高架輕軌式及地下式捷運，河內第一條捷運已於2021年開始營運。

2、主要工商城市：

（1）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南越最大都市，工商發達，人口約904萬人，面積2,061平方公里。胡志明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飯店式公寓及大型購物中心，是觀光旅遊購物休閒勝地。胡志明市政府亦著手興建多條捷運，目前尚未通車。

（2）海防市（HAI PHONG）：越南重要商港，人口約130萬人，面積

1,561平方公里。河內與海防間之快速道路已於2014年竣工，來往二地時間由約3小時縮短為1.5小時，相當方便。

(3) 峴港市 (DA NANG): 中越最大都市，為天然良港，人口約114萬人，面積1,285平方公里。

(4) 芹苴市 (CAN THO): 湄公河三角洲上最大都市，人口約123萬人，面積1,439平方公里。

(六) 對外商態度

近年來越南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對外商態度友好，加入WTO後，配合WTO要求開放市場，近年來大幅改革經濟體制及改善基礎建設，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TP) 及歐越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等致力吸引高附加價值之企業進駐越南，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政治環境

(一) 政治體制

依據1992年憲法，越南共產黨遵循馬克斯列寧主義與胡志明思想，經濟係以社會主義為導向之市場經濟。憲法雖規定國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實際上越共中央政治局方為最高權力核心。

2021年1月越共召開「第13屆全國黨代表大會」，選出200位正式中央委員、18名中央政治局委員及確認其他高層人事，阮富仲 (Nguyen Phu Trong) 續任總書記。同年4月第14屆國會通過阮春福 (Nguyen Xuan Phuc) 擔任國家主席、范明正 (Pham Minh Chinh) 出任政府總理。

(二) 立法部門

越南國會代表任期5年，通常每年舉行兩次例會 (5月及11月)，負責憲法及法律之制定與修正、國家計畫預算之編列及高層人事之任免等。



第15屆國會已於2021年5月共計500名議員獲選，新任國會主席為王廷惠（Vuong Dinh Hue）。

（三）政黨

越南共產黨是越南最大政黨，此外尚有其他政治組織如：祖國陣線、胡志明共青團、越南婦女聯盟、越南農民協會及工團組織等，皆具共產黨色彩。

（四）政治現況

越南為社會主義國家，政治及社會穩定，民眾未經核准不得在街頭遊行示威及抗議，治安亦頗為良好，雖有竊盜、搶劫案件，但絕少擄人勒贖等重大刑事案件，惟近年來特別是在胡志明市及其周邊地區的社會治安較常受到關注。此外，越南與中國大陸之南海（越南：東海）西沙（越南：長沙）群島、南沙（越南：黃沙）群島主權爭議仍存在，亦應留意相關情勢發展。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越南自1986年開始施行革新開放（Doi Moi）後，其經濟體制開始向國際接軌。1987年頒布外國投資法，2007年加入WTO，2011年先後推出「2011-2020社會經濟發展戰略（SEDS）」及「2011-2015社會經濟發展計畫」，嘗試更深層次、更廣泛及更有效地融入國際經濟，尋求實現快速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從而晉身為現代的工業化經濟體，提升越南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自此之後，越南外人直接投資（FDI）即由1988年的3億美元迅速成長，至2020年FDI已超過3,800億美元（包括新投資案及增資案），同期間對外出口額也由10億美元成長至2,826億美元，顯見越南已從中央計劃經濟體制逐漸過渡至市場導向之經濟體制。

越南國會已於2020年11月11日上午通過越南2021年經濟社會發展計畫之12指標，其中越南將致力防止高利貸及無牌發放貸款等行為，以及加強推動南北高速公路及龍城機場等大型工程建設進度。該12項主要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率預估為6%；平均國民所得約達3,700美元；通貨膨脹率平均上漲率4%；全要素生產率（TFP）之貢獻比率約45%~47%；社會勞動產能成長率4.8%；經過訓練的勞工約66%，其中持有職業資格證書約25.5%；醫療保險覆蓋率為91%；貧戶比率減少1%至1.5%；城市居民獲得集中供水系統所供應清潔用水比重高達90%以上；收集及處理都市生活廢棄物達87%以上；運作中的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之集中廢水處理系統達環保標準之91%；森林覆蓋率達42%。

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於2020年8月1日起生效：EVFTA為越南帶來巨大之出口機會，特別是越南強項之出口產品，如農產品、水產品、木製品、紡



織品、皮革鞋類產品、電子產品等均獲得關稅減讓。協定生效時將約有65%貨品立即降至零關稅，並於未來10年逐步降稅達到99%貨品零關稅。其中，越南承諾從歐盟出口的汽車及汽車零件，保證EVFTA生效後7-10年，將進口關稅降至零，預計越南汽車市場將於2030年前全面開放歐盟主要車廠進口。迄2020年越南已簽署15個自由貿易協定（FTA），除RCEP外，14個已生效之FTA包括越南與歐盟FTA（EVFTA）、越南與英國FTA（UKVFTA）、東協貿易FTA、東協與中國大陸FTA、東協與日本FTA、東協與韓國FTA、越南與日本FTA、東協與印度FTA、東協與澳大利亞及紐西蘭FTA、越南與智利FTA、越南與韓國FTA、越南與亞歐經濟聯盟（Eurasian）FTA、東協與香港FTA及CPTPP。

外人直接投資（FDI）仍然是越南貿易的重要驅動力。越南由於具有低勞動力成本、較高貿易開放程度和有利的地理位置，已成為FDI的主要目的地，過去外資主要以加工外銷為主要活動，惟近年國外企業逐漸看中越南人口紅利，亦積極拓展本地市場，尤其以韓國廠商最為積極。除了資本投資外，FDI還為越南帶來先進技術，管理能力和市場知識，有助於工業升級和生產力生長。不過外國公司與越南國內公司之連結仍然相對薄弱，對國內之公私營部門在獲得新科技和管理技術、示範效應和群聚效益方面的幫助，頗為有限。

在製造業、貿易和外人投資部門的擴張帶動，以及整體經濟情勢大致穩定情況下，2020年通貨膨脹約為2.31%，而因物價壓力溫和，貨幣及信貸政策得以平衡維持「穩定」及「成長」兩目標。另受外匯強勁流入支撐，匯率保持穩定，外匯儲備繼續增加。

中長期而言，國有企業和銀行部門的改革可預見仍是進展緩慢的，居高不下的壞帳依然有待解決。越南只有正視國營企業及金融部門等，在一黨專政下扭曲經濟的沈痾，方能使越南更快速的成長，展開相應的改革及加強商業環境是經濟向前的關鍵步驟。但另一方面，透過CPTPP及與歐盟等所簽署之高標準、現代化FTA，越南與主要交易夥伴的經貿關係會獲得進一步加強，對外資之吸引力亦將倍增，有助

於提升技術和更大的競爭力。

二、天然資源

（一）土地

越南國土總面積33萬平方公里，陸地約占31萬平方公里，水域占2萬平方公里。而31萬平方公里之陸地中，20.14%為可耕作土地，惟實際耕作面積約6.93%，其餘則為林地、專用土地、住宅用地等。

（二）石油及天然氣

根據越南工商部發布2020年總結報告（2016年至2020年），預計2020年石油開採總產量將達到2,050萬噸，超過全年計劃0.7%（全年計劃為10-15百萬噸），其中：全年原油瀑布量達到11.47萬噸，超過年度計劃的8%；天然氣產量達到90.3億立方米，相當於年度計劃的92.7%。

就整個時期而言，2016-2020年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估計為5,626-6,126萬噸石油當量，平均每年為1,120-1,240萬噸石油。2016年至2020年這5年的油氣開採總產量估計為1億2,087萬噸油當量。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2020年油價的大幅下跌之雙重影響，嚴重衝擊整個石油和天然氣產業，特別是越南國家油氣公司（PVN）的生產、商業和投資活動，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勘探、石油和天然氣加工並分配石油產品、石油和天然氣服務等。

此外，2020年已完成並投入營運之天然氣開發案包括：Sao Vang - Dai Nguyet氣田開發案，首條天然氣流量於2020年11月15日開始，年產天然氣約15億立方公尺；該開發案將成為國家預算和經濟貢獻重要的收入來源，為東南部的天然氣資源提供補充。

（三）礦產

越南中北部地區礦產頗為豐富，主要包括煤礦、稀土、鎢礦、錫礦、



石灰石及鐵礦，因電力及產業需求，越南煤礦已於2016年起成為煤礦淨輸入國，在境內越南國營Vinacomin集團及軍屬Dong Bac公司為煤礦主要開採公司。

三、產業概況

根據越南國家統計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發布的資料，2020年越南國家經濟規模總值3,430億美元，人均GDP為2,779美元，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2.91%：

季度	2017	2018	2019	2020
第一季	5.15	7.45	6.82	3.68
第二季	6.28	6.79	6.73	0.39
第三季	7.46	6.88	7.48	2.69
第四季	7.65	7.31	6.97	4.48
全年	6.81	7.08	7.02	2.91

越南三級產業GDP成長率比例分別為2.68%、3.98%、2.34%。從製造業和營建業及服務業持續發展的趨勢看到，越南經濟逐漸走向工業及服務業發展。

GDP 總成長率	2.91%
農林漁業	2.68%
工業及營建業	3.98%
服務業	2.34%

越南全境2020年有13萬4,900家新公司註冊成立，年增率為負2.3%；總投資額為2,235.6兆越盾，投資額年增率達29.2%，而2020年有3.77萬家企業待辦解散手續，較前一年減少13.8%；恢復營運之企業家數為4萬4,100家，成長11.9%；有期限

暫時停止營運之企業家數為4萬6,600家，成長62.2%。

（一）2020年越南主要產業

1、農林漁產業

據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統計資料，2020年越南農林水產出口金額為412.5億美元，其中5項產品出口金額達30億美元以上（包括木及木製品、蝦子、蔬果、腰果及稻米）。

2、電子製造及資通訊產業

近年來由於越南政府持續招商引資，尤其提供電子製造業許多投資優惠，其中以韓國三星電子公司（Samsung）為指標，其他電子零配件製造商亦尾隨而至，相繼成立衛星工廠。三星已分別在北越北寧省和太原省設廠製造行動通信設備及零配件，續於2015年另在胡志明市西貢高科技園區投資14億美元製造消費電子產品。

越南手機市場除VNPT和VIETTEL以及FPT三大進口經銷商（其中VNPT和VIETTEL為國營企業）外，私人電信器材進口公司眾多，另有Nguyen Kim、Pico、Trần Anh、Thế giới di động以及Viễn thông A等5家較知名資通訊產品通路商，小型手機商店則主要銷售走單幫入境的水貨手機，此類手機以Apple的產品為大宗。

3、越南零售及消費型產業

2020全年越南商品零售及消費服務總額達5,059.8兆越盾（約2,199.9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2.6%；倘扣除物價成長因素則減少1.2%。其中，商品零售額達3,996.9兆越盾（約1,737.8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6.8%；餐飲住宿服務業達510.4兆越盾（約221.9億美元），減少13%；其他服務達534.6兆越盾（約232.4億美元），減少4%。

看好越南逐漸成長的中產階級及人口紅利，日本Aeon集團、韓國樂天超市（Lotte Mart）和越南本地業者不斷擴大業務。連鎖便利



商店包括Circle K、B's Mart、Shop&Go、Coodfood、VinMart+、綠色百貨零售店等亦積極展店。

4、觀光旅遊

據越南觀光總局最新數據，越南2020年國際旅客數僅383萬7,300人次，較前一年減少78.7%，其中包括亞洲旅客281萬3,600人次（主要來源國：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減少80.4%；歐洲旅客67萬1,900人次（主要來源國：俄羅斯、英國及法國），減少69%；美洲旅客為23萬6,500人次（主要來源國：美國、澳洲），減少75.7%；非洲地區來越之旅客為1萬2,500人次，減少73.9%。

旅遊業近年成長帶動周邊其他服務業之發展，且觀光客成長快速，然而，越南旅遊業仍存在住宿、旅遊人力資源、博物館、主題公園等資源不足情形。政府積極提供具體獎勵措施，以提升越南整體旅遊形象，打造安全與友善的旅遊環境。繼2017年越南在度假勝地岬港舉辦APEC會議，2019年越南在河內舉辦美國與北韓第二次「川金會」再次成功取得國際媒體關注。

5、電子商務業

依據越南工商部電子商務暨數位經濟司統計，2020年越南電子商務總收益達110.8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18%，占總零售額5.5%，已有53%的民眾參與線上零售市場。此外，越南政府於2020年批准2021-2025年階段國家電子商務發展計畫，主要內容包括：

- （1）B2C之電子商務營業額（包括線上之貨物及服務）每年成長25%，達350億美元，占越南全國貨物零售及服務營業總額之10%。
- （2）55%總人口參加線上購物，每人每年平均線上採購貨物及服務金額約600美元。

- (3) 有關企業之電子商務應用，須達到之目標包括：80%電子商務網站整合線上訂貨功能；50%中小企業在電子商務交易平台進行營業活動，包括具有電子商務功能之社群網站；40%企業在手機應用上參加電子商務活動；70%提供電、水及資訊通訊服務之單位與消費者簽署電子合約。

美中貿易戰後全球產業供應鏈移轉，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後疫情經濟復甦等情勢，電子產業供應鏈順勢發展。臺灣電子業系統製造大廠及相關供應廠商對於越南關注度與日俱增，越南本地電子產業相關廠商亦有意與臺商合作。臺越合作將有助於擴大雙邊電子產業鏈結與強化越南電子產業供應體系。

疫情期間臺商仍積極加碼投資越南，目前在越南北部包括富士康、和碩、仁寶、緯創、佳世達、正文、仲琦、瑞軒及智易科技等電子業臺商，多數已進駐並正在建廠或擴廠。除電子產業，台塑鋼亦於疫情期間加碼投資越南，除宣布規劃全新三號高爐，並進一步擬定200公頃「鋼鐵衛星城」計畫，預定2021年下半年啟動招商。另遠東集團亦看準越南具潛力之塑料回收市場，擴大投資相關產線。

四、經濟展望

(一) 重要經濟措施

1、2021年因疫情影響暫緩調漲最低薪資

越南國家薪資委員會同意2021年不調漲區域別員工最低薪資，並保留現行最低薪資（第90/2019/ND-CP號議定；2020年1月1日生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越南國家薪資委員會主席范明勳（Pham Minh Huan）表示，倘疫情穩定控制，可再考慮調薪方案。

2、外籍員工須強制參加越南社會保險

自2018年12月1日起，外籍員工持工作簽證、實習證明或實習執



照者，以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或一年以上期限的固定勞動合約者，均須依第58/2014/QH13號「社會保險法」及第143/2018/ND-CP號施行細則議定之規定強制繳納社會保險金。

3、加速國營企業私有化

為解決國營企業經營效率低下問題，越南政府逐步加速國營企業民營化之腳步，在2017年8月17日公布1232/QĐ-TT號決定，核准至2020年406個國營企業釋股名錄，其中2017年越南政府將減資之國營企業家數為135個，2018年為181個、2019年為62個、2020年為28個。自2017至2020年減資總額約計64.46兆越盾（約折合28.2億美元）。

4、（EVFTA）在越南生效實施

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於2020年8月1日起生效：EVFTA為越南帶來巨大之出口機會，特別是越南強項之出口產品，如農產品、水產品、木製品、紡織品、皮革鞋類產品、電子產品等均獲得關稅減讓。協定生效時將約有65%貨品立即降至零關稅，並於未來10年逐步降稅達到99%貨品零關稅，協定內容尚包括智慧財產權、遵循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禁止童工、執行巴黎氣候保護協定等規範。

（二）未來展望

1、2021年展望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開始在多國部署接種，2021年前3個月世界經濟出現復甦跡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皆對2021全球經濟增長做出積極的預測。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越南經濟將穩健成長，各國際組織及越南政府對越南2021年GDP增長預測均為6.9%，實際的增長則取決於國際經濟情勢及吸引外資能力。

目前國際大廠逐步將電子產品生產線供應鏈自中國大陸轉移至越

南，例如美國蘋果公司已拓展越南產線，外人投資仍是2021年驅動越南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

越南將持續落實所簽署的國際經濟整合協定，持續吸引外資創造就業機會，加快經濟結構調整速度。越南並盼改革創新與數位化轉型，推動後疫情經濟成長，朝著創造便利環境、動員非國有部門參與的方向改變思維，推動體制改革、政策創新及科學技術發展。

2、長期展望

近年來越南各項經濟指標可謂亮麗，包括GDP成長率、通貨膨脹、進出口貿易及外人直接投資等成就。另越南積極參與國際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與成果，相信有助於未來推動經濟發展更上層樓。

長期而言，越南參與經貿整合及經濟開放程度甚高，惟其財政和貨幣政策空間有限，甚易受到外部波動的影響，若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高，恐影響越南此一出口導向型經濟之前景。加上外部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緊縮，將對越盾和資產價格構成下調壓力。故越南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需要保持彈性穩健之貨幣及財政政策，採取靈活匯率及溫和的信貸擴張手段，以強化總體政策和因應能力。同時亦須堅定推動國有企業和銀行業之結構改革、給予私營企業更多協助、提高公共部門投資效率、持續推行貿易便捷化政策及消除不合理障礙及行政手續等，俾有助提高其整體生產力及出口競爭力。

五、市場環境

越南係社會主義國家，許多產業皆由國營企業主導，近年越南政府積極推展國營企業私有化，惟市場效率仍較低落。越南三級產業的比例正在逐漸改變，農業經濟產出的比例在2018年持續萎縮，從2017年約15.34%降至14.57%，而在同一時期，工業的比例從自2017年的33.34%微幅上升至34.28%，服務業則自2017年的



41.32%降至41.17%。由於從計劃型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約25年，目前越南國有企業占國內生產總值仍高達40%左右。總體而言，越南正努力創造就業機會，每年成長超過百萬人的勞動力，總勞動力約5,500萬人，亦促使越南貧困人口明顯下降，目前占貧窮線以下的人口僅占越南7%左右。

2008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傷害了以出口為導向的越南經濟，惟2012年越南出口急遽成長超過12%，也使得貿易赤字逐漸恢復平衡，並且首次出現出超。根據越南中央經濟研究院（CIEM）於2015年2月12日公布有關2014年越南經濟發展研究資料顯示，越南當年經濟成長5.98%，在東協國家中後段班國家越、柬、緬、寮排名最低（柬埔寨2014年經濟成長7.2%、寮國成長7.5%、緬甸成長8.5%），同時落在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已開發國家平均經濟成長率之後，而且越南平均國民所得（GDP）與中國大陸落差日益擴大。2016年經濟體開始好轉，成長6.21%，2017年成長6.81%，2018年創近11年新高成長7.08%，2019年成長7.02%。受疫情影響，2020年GDP經濟成長率雖僅達2.91%，但仍被國際金融機構評價為世界10個經濟體中GDP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經濟學人雜誌將越南視為2020年16個新興成功經濟體之一。

六、投資環境風險

對有意前往東南亞國家尋求投資布局之廠商而言，越南為可以列入考量之優先選擇之一，惟亦應就廠商自身之需求、條件及目標進行審慎之全面評估與規劃，越南之整體投資環境仍具一定主、客觀優劣條件及限制，廠商宜先作風險管理。

越南投資環境及經營條件上之風險可概述如下：

- （一）基礎建設仍有待加強：越南尚為開發中國家，各項基礎建設如機場、碼頭、鐵路、公路等仍嫌不足，有待進一步加強。惟越南亦將基礎建設當作經濟發展之主要推動工作之一，如2020年越南交通部已竣工並投入使用21項工程；2021年越南交通部將促進南北高速公路、西原地區及北部

山區加強交通連接計畫、重點陸路及鐵路項目及ODA計畫之施工進度、增加內地水路及鐵路運輸、注重發展應用科技之物流服務並減少物流費用。

- (二) 產業聚落效益不足：由於越南尚屬開發中國家，產業發展仍以民生用品、一般消費品、輕工業等附加價格稍低之加工、製造為主，物流及產業供應鏈有待發展。因此，廠商在考量投資布局之規劃時，在生產效益、原材料之採購、配送及運輸交通方面的條件，亦應列入重要之評估因素。目前，已有眾多電子產業大廠及相關供應鏈商進駐越南，然而關鍵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則是在越南以外地區生產。越南尚須加強吸引高科技廠商前來從事技術水準較高、附加價值大的製程。
- (三) 行政效率仍需強化：有意前來投資之廠商，應將政府行政效率列為重要評估因素之一。近年來越南政府有意予以匡正，進行行政改革、加強透明化及效率，引導行政程序朝公開、公正之方向修正。
- (四) 南海議題需要關注：越南主張南海群島之主權議題均應透過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之和平措施解決。投資者宜留意該議題之發展情勢。
- (五) 勞工問題：罷工事件雖自2011年高峰後大幅減少，惟雇主仍應加強留意，與員工有關的薪資酬勞及管理溝通等因素。此外，目前投資密集的省份經常出現缺工問題，投資者宜朝提升生產技術與自動化方向思考。
- (六) 環保問題：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自然環境隨之惡化，環保意識亦日益提高，許多環境污染事件均引發公眾極大關切及抗爭。
- (七) 簽約問題：我商與越商訂定之書面合約，多僅越文版本，即便同時簽署越文及其他語文版本，在正式簽約前，務必請他人核校合約內容及翻譯有無出入。
- (八) 法令解釋問題：越南投資法規常因地區、業別而有不同之待遇，且各地官員對法規之解釋不盡相同。我商進行投資前應慎審評估，尤宜事先進行



實地考察，慎選合作夥伴，並與當地臺商密切聯繫、發掘及因應問題。

（九）外匯管制：越南政府對外匯採嚴格管制方式，外匯資金取得受限制，金融體系對投資人之外匯管理上造成較多不便。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越南計劃投資部統計，2020年越南核准外商在越南投資之金額合計285億3,010萬美元（其中包括新投資案共2,522件，金額共計146億4,641萬美元，增（減）資次數1,140次，金額約計64億1,449萬美元，合資、股份購買之次數6,140次，金額約計74億6,920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衰退25%；其中我商在越南投資金額共計20億5,840萬美元（包含新投資案、增資案、合資、股份購買），較2019年成長12%，居外資第5位。其他主要投資國包括：新加坡居首，投資金額高達89億9,411萬美元（占31.52%）；韓國排名第2，39億4,911萬美元（占13.84%）；中國大陸排名第3，24億5,943萬美元（占8.62%）；日本排名第4位，23億6,798萬美元（占8.30%）；泰國排名第6，19億9,957萬美元（占7.01%）。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越南計劃投資部資料，累計自1988年至2020年底，我商在越南投資案共2,792件（含新增及撤資），投資金額達337億722萬美元，排名第4位（占8.78%）；韓國居首位，投資金額達706億4,507萬美元（占18.40%）；日本投資金額達602億5,761萬美元，排名第2位（占15.69%）；新加坡投資金額達565億5,143萬美元，居第3位（占14.73%）；香港投資金額達256億6,186萬美元，居第5位（占6.68%）。我國之投資逾8成在製造業暨生產事業，創造許多直接就業機會，以及更多的相關上、下游廠商之商機與從業人員的就業機會。

我商在越南北部之河內市、海防市、北寧省、河靜省及太平省，中部之岘港



市及南部之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新順加工出區、隆安省、西寧省、林同省、巴地頭頓省已成立14個地區性臺商會。臺商會及聯誼會現有會員家數約1,600個會員，加上未加入商會之臺商，概估約4,000餘家。

根據越南計劃投資部統計，目前臺商投資越南北、中、南之主要產業如下：

- (一) 北越（約436家；投資金額比重9.21%），產業以資訊電子、水泥、製鞋、金屬加工等為主。
- (二) 中越（約118家；投資金額比重36.37%），以台塑位於河靜省鋼鐵廠最具代表性，其餘為食品及電子等。
- (三) 南越（約2,138家；投資金額比重54.42%），業別多元性高，包括紡織、成衣、製鞋、汽機車零組件、鋼鐵、食品加工、石化、輪胎及金融等。

由於美中貿易戰、全球供應鏈移轉，已有愈來愈多臺商進駐越南北部投資設廠。特別是電子業大廠多已進駐建廠或擴廠，據統計，至2020年底電子業臺商投資逾30億美元，2021年將持續擴大投資。

目前最大投資案則係河靜省之台塑集團之一貫作業煉鋼廠，累計投資金額超過108億美元，係越南史上最大之單一外商投資案，於2017年5月點火營運，至2019年5月已有2座高爐運作，並已規劃全新三號高爐，及進一步擬定200公頃「鋼鐵衛星城」計畫，針對下游加工、零配件、倉儲零配件等產業啟動招商。

在服務業方面，近年我國銀行、保險及租賃業者積極拓展越南金融服務市場，主要在河內及胡志明市設有據點或辦事處。根據我金管會最新統計，最新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銀行業者在越南共設有12家分行、1家子行及12家代表人辦事處。我國銀行業在越南分支機構請見下方一覽表（2021年4月28日更新）：

(一) 分行 (12) 及子行 (1)

次序	名稱	所在省市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3	第一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
4	永豐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5	華南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6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平陽省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同奈省
8	玉山銀行	同奈省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廣南省
10	世越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與越南工商銀行合資)	胡志明市、河內市、峴港市、海防市、同奈省、平陽省、芹苴市、廣南省

(二) 代表人辦事處 (13)

次序	名稱	所在省市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2	聯邦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4	臺灣銀行	胡志明市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河內市



次序	名稱	所在省市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胡志明市
7	華南商業銀行	河內市
8	永豐商業銀行	河內市
9	玉山商業銀行	河內市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河內市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寧省

此外，近期我國業者亦逐漸積極拓展越南消費市場，包括臺式餐飲等業者透過授權、直營或自創品牌方式在越南主要城市設立據點例如：幸福堂、貢茶、鼎茶、TocoToco、COMEBUY、鮮芋鮮、一芳、Paris Gadeaux等。

三、投資機會

依據市場潛力、產業結構面及投資環境等3項因素，越南投資誘因概述如下：1、市場潛力：越南國內市場、產品外銷及未來成長相當具有潛力。2、產業結構面：考量產業結構性完整、與臺商生產能力具互補性、所需之原物料及零組件供應、周邊產業及服務業能支援該產業持續發展；另越南未來國家經濟建設計畫、科技研發投入及越南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對特定產業之影響亦一併列入考量因素。3、投資環境：目前在越南投資的產業包括成本相對較鄰近國家為低，具有競爭優勢。

以下就目前越南主要發展產業，包括電動車、汽機車及零組件、電子製造及醫療器材等產業進行介紹。

（一）電動車產業

1、越南電動車產業政策

（1）越南政府於2020年12月16日發布第2117/QĐ-TTg號決議，其中提

到優先發展製造燃料電池製造技術、先進的生物燃料合成技術、氢能光電先進的儲能技術等。這是政府在電池產業的第一個政策，以促進當地企業盡快趕上全球電動車潮流。

- (2) 越南政府所頒布第57/2020/ND-CP號議定補充、修正2016年9月1日第122/2016/ND-CP號及第125/2017/ND-CP有關貨物進出口稅表之議定，對汽車生產、組裝產業用來生產、組裝優先發展週邊產品，且國內未能生產之原料、物資及零件將享有零關稅之優惠。

2、越南電動車產業發展優勢

- (1) 人口年輕對電動車接受度高

越南人口年輕，互聯網用戶眾多，對電動汽車技術的興趣已克服如高成本和電池充電等侷限。越南人對汽車的需求正在迅速增長，到2025年預計使用量將達到每年約80萬輛，到2030年每年將超過100萬輛。電動車的發展將非常適合人口稠密的大城市。

- (2) 持續扎根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基礎

越南汽車工業雖在東協國家中規模及生產能力仍較小，但相關製造商已能生產底盤、車箱、車門、輪胎等零組件。根據越南工商部轄下工業局的數據指出，目前全越南有350多家與汽車相關的製造企業，其中有40多家製造和組裝、45家生產底盤車廂、214家生產零組件等相關廠商，平均年組裝約68萬輛車。

- (3) 政府推動環保政策

近年來越南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以降低碳排放，並引導電動車作為民眾的交通工具。如越南政府於2020年底修正環境保護法（2022年生效），減少碳排放及發展碳交易市場，另透過「空氣



品質管理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Air Quality Management Until 2020）」監控空污狀況，在河內（Hanoi）興建70座空氣品質監測站，規劃於2030年全面禁止在首都河內市騎乘機車。

3、主要競爭者投資情形

- （1）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產業情報網2019年資料指出，越南電動機車約占越南總體機車銷量2%（不含低速電動自行車）。目前，越南電動機車主要品牌有VinFast、Pega、Honda Vietnam、Terra Motors Vietnam及MBI Motors Vietnam等，多數當地廠商電動機車售價約落在新台幣2.5~3.5萬元，少數新創企業及日系廠商電動機車售價則約為4~8萬元，較高階車款則可達10~13萬元，越南電動機車每年銷量5~6萬輛（不含電動自行車），對應每年機車總銷量近340萬輛，在東南亞國家中排名第二。
- （2）越南第一大企業VinGroup集團首度換行成立VinFast品牌，大膽投入興建電動車製造廠，開始生產汽油汽車、電動機車及電動巴士，並規劃年產50萬輛電動機車，2025年60%零組件在當地生產，目標成為東南亞最現代化的車輛製造商。Vinfast此舉帶動了當地電動機車市場的發展，使得越南更多相關製造商紛紛進軍該市場。目前VinFast正在越南全國建設充電站系統，目標到2021年底在全國63個省市設立4萬個電動車充電口，以最大限度滿足客戶的使用需求。

4、投資建議

依據越南汽車製造商協會（VAMA）表示，越南電動車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難題可能需要至少5至10年的時間才有望得到解決。目前製造電動車最需要4種基本技術包含有

電池、電動機、充電系統和控制技術。如要將其擴展到整個行業，使電力成為完全替代燃油成為主要能源，前述技術設備將極為重要，也適合相關業者前來考察及開發市場。

為展開越南未來電動車新時代，除了陸續投資充電站外，電池來源及科技等仍待供應商開拓這龐大市場商機。臺灣除了在電動車技術及經驗方面較為成熟，車輛零組件、電池生產業者也相當蓬勃，故前進越南市場擁有一定的競爭優勢。臺灣廠商能以供應重要零組件角色在當地投入布局零組件系統、充電系統、中控系統等，與越南電動業者互相合作開發當地市場或善用越南FTA優勢共同開發第三地市場等商機。

（二）汽機車及零組件業

1、產業概況

- （1）依據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越南承諾從歐盟出口的汽車及汽車零件，保證EVFTA生效後7至10年，將進口關稅降至零，預計越南將於2030年前全面開放歐盟主要車廠進口。
- （2）越南主要車輛及零組件製造產業聚落位於南部同奈省、平陽省、胡志明市，以及北部永福省、河內市、海防市。
- （3）越南汽車產業自製率相對較低，且汽車零組件製造亦無足夠供應鏈支應，相關供給長期倚賴進口。越南對國內廠商提供低息貸款與優惠稅收政策，並允許越南國內汽車製造商和組裝商在達到標準下，對無法在越南國內生產的原材料，組件和供應品徵收0%的進口稅。期望透過降低生產成本及投資優惠，拉抬外資投資意願。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 （1）越南最大民營企業Vingroup為越南首家國產汽車製造廠，旗下的



VINFAST已於2019年6月開始銷售。並於2021年初獲得美國加州公共街道自動駕駛汽車許可，為進軍美國車市跨進一大步。

(2) 日商Toyota及Honda已在越南永福省設廠，2018年Mazda與越南Truong Hai Auto Corporation (Thaco) 在廣南省設立其在東南亞最大車廠。日本三菱汽車 (Mitsubishi Motor) 亦於平陽省設廠並生產多種車款。

(3) 韓國現代汽車 (Hyundai Motor) 於2020年9月宣布啟動擴廠計畫，於北越寧平省興建第二座工廠，投資金額約為1.4億美元，預計自2022年起分階段啟動，2025年全部投產。韓國Kolon Industries於2021年1月宣布，將加速擴大於平陽省設立輪胎材料廠；未來隨著混合動力汽車、電動汽車和氫能汽車等新能源汽車普及，輪胎市場可望將穩定成長。

3、投資建議

(1) 隨著經濟成長，企業及個人對汽機車有旺盛需求，且越南每人國民所得逐年提高，根據越南工商部預計在2025年前越南汽車需求每年將超過60萬台。

(2) 越南政府於2020年5月發布汽車及零組件進口關稅豁免措施 (第57/2020/ND-CP號)，輔助汽車製造及相關零組件產業發展，提供國內尚未生產之原材料及相關零組件進口關稅豁免，期望透過外國投資取得技術資金，致力打造國產汽車品牌，並吸引全球汽車供應鏈轉移，成為汽車製造中心及分銷集散地。

(三) 電子製造業

1、產業概況

(1) 根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於2020年1月發布之「越南發展報告：連接價值鏈以提升貿易競爭力」，電子行業為越南近十年來

最火熱產業之一。自2010年至2016年，越南電子企業數量攀升逾倍，從613家增至1399家，為超過60萬勞動者帶來了穩定之生計。

- (2) 越南電子產業主要以生產零配件及組裝電子產品為主，如手機、筆電、螢幕顯示器等。目前電子產業聚落位於越南北部地區之海防市、北寧省、北江省、河南省及永福省；而越南南部地區則為胡志明市及平陽省為主。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韓國三星（Samsung）電子和樂金（LG）電子正在越南增強生產能力。三星自2008年開始對越南投資，截至2020年中，三星已在越南投資超過170億美元，並在越南北部設有兩座智慧型手機工廠，在胡志明市設有電視面板產線。LG電子也將智慧手機生產從韓國轉移至越南北部的工廠。越南政府為三星提供許多優惠政策，包括最高水準的優厚待遇稅制。2020年三星在越南的總銷售額約占越南GDP的25%。

3、投資建議

- (1) 在美中貿易戰與供應鏈移轉之情勢下，近2年已有若干大型電子終端產品系統組裝廠陸續進入越南北部投資，目前主要集中在北寧、北江、永福、海防與河南省等地區，越南北部已形成重要的電子產業聚落。
- (2) 目前在越南北部地區投資的電子業臺商，均是全球重要的電子產品製造生產公司，生產各種先進的資通訊、手持行動產品、消費性產品、汽車電子等高端產品，是全球國際大廠重要的合作廠商，預計吸引更多相關供應商進駐。
- (3) 越南電子產業供應鏈體系與人力資源尚屬發展初期，投資者宜



有適切之配套規劃，推動在地深耕與共榮合作方案。

（四）醫療器材產業

1、越南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根據越南衛生部資料，全國醫療保險覆蓋率達90.85%（約8,865萬人）。另越南國家統計局預估到2038年，60歲以上的人口將占總人口的20%（超過2,100萬人），而持續增加到2050年，這比例將達25%（約2,700萬人）。人口老齡化加上環境污染，促使越南民眾關注健康問題，更願意為醫療治療以及健康維護支付金錢。另根據Fitch Solutions的數據統計，2019年越南的醫療保健支出達170億美元，占其GDP的6.6%，並預估越南醫療保健支出將維持每年10.7%的速度增長，到2022年將達230億美元。

2、越南醫療發展政策

越南衛生部為針對醫療系統進行改善並促進其快速發展，目前全力推動相關政策包括：

- （1）「2019-2025智慧健康資訊技術開發提案」：至2025年，全國95%的人民擁有電子健康記錄，並連接到所有醫療機構，積極開發智慧應用程式，為民眾提供遠距醫療服務，線上連結患者、健康監控設備以及醫護人員，並爭取國際組織在智慧健康發展方面的合作，鼓勵外國智慧健康相關產品的投資。
- （2）其他投資優惠政策：提供醫療器材輸入低關稅優惠，相關產品關稅約0%至3%。另針對大型投資計劃給予特殊優惠稅率。越南政府亦對私立醫療機構提出各種激勵措施來鼓勵外國投資，例如企業所得稅及關稅優惠，希望吸引更多外資進入。

3、主要競爭者投資情形

- （1）美國、德國及日本品牌持續為越南醫療器材市場主流，且將維

持每年10-11%的速度增長。越南境內產出之產品僅占國內總市場1.5-2%。其中，全球知名的德國Siemens Healthcare提供醫療影像診斷設備、檢測設備及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已在越南當地許多醫院展開多項醫療解決方案。此外，該公司更積極與越南衛生部以及醫療學院提升當地民眾對醫療知識與應用，普及技術在醫療產業以及給醫護人士進行培訓。

- (2) 另外，德國的B. Braun Vietnam已在越南深耕將近30年。除了在河內市Thanh Oai工業區設置生產基地，也在河內市及胡志明市個別開設分公司，負責市場銷售及培訓業務。

4、投資建議

- (1) 越南醫療發展政策以及醫療器材管理仍處於持續修正階段，想進入本地市場的廠商務必需先瞭解越南市場現況及最新的醫材相關管理法規。
- (2) 因國外企業不能參加招標，欲進入越南市場的廠商可在當地設廠內銷或藉由當地經銷商、代理商將產品引進市場。目前，大多經銷商及代理商已將得標產品價格公布在衛生部網站（<https://congkhaiyte.moh.gov.vn>），廠商可以多利用此網址搜尋得標的廠商及經銷商，另外可參考競爭國/對手產品價位，瞭解本地市場行情。
- (3) 衛生部亦積極推動當地醫護人員互相學習、技術移轉等作業。為減輕大醫院的負荷情況，中央級醫療機構不斷地為衛星醫療機構進行技術移轉。廠商可利用與各醫院或醫學院校洽詢合作等方式培訓醫材技術人才，逐步建立品牌知名度。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越南國會於2020年06月17日通過第61/2020/QH14號之新投資法，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主要內容如下：（中譯全文請參閱<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post/20494.html>）

（一）投資形式（第21條）

- 1、設立經濟組織之投資。
- 2、入股、購買股份、購買入股資金之投資。
- 3、執行投資案。
- 4、以商業合作合約（BCC合約）形式投資。
- 5、依政府規定之新投資形式、經濟組織類型。

（二）禁止經營之行業及領域（第6條）

- 1、禁止下列投資經營活動。
 - （1）本法附錄1所列毒品；
 - （2）本法附錄2所列各種化學品及礦物；
 - （3）野生瀕危動植物國際買賣公約附錄1所列各種野生動植物標本；
本法附錄三第1組所列具有天然來源之各種野生瀕危動植物、水產標本之經營；
 - （4）經營賣春；
 - （5）人口、人體器官、組織、屍體及人類胎兒之買賣；
 - （6）人類無性生殖相關之經營活動；



- (7) 鞭炮買賣；
- (8) 提供討債服務；

2、提供分析、檢驗、科學研究、醫療試驗、藥品生產、罪犯調查、國防及安全保護目的而生產、使用本條第1項a、b及c款所列產品，依據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 適用投資優惠方式及對象（第15條）

1、投資優惠方式包括：

- (1) 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包括投資案部分或全部執行期間適用優於一般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減免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規定之其他優惠；
- (2) 依據進出口稅之法律規定，對作為固定資產之進口貨物；生產用之進口原料、物料及零組件免徵進口稅；
- (3) 減免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費、土地使用稅；
- (4) 加速折舊，增加課稅所得可抵減之成本。

2、享受投資優惠之對象包括：

- (1) 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列之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之投資案；
- (2) 本法第16條第2項所列之獎勵投資地區之投資案；
- (3) 具有6兆越盾以上投資規模，且自投資登記證明書核發或投資主張獲准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至少為6兆越盾之投資案，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最晚在獲營業所得年起3年後每年營業額至少達10兆越盾或僱用3,000勞工以上；
- (4) 興建社會住宅投資案；投資於農村地區，且僱用500名勞工以上的投資案；依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投資案；
- (5) 高科技企業、科技型企業、科技型組織；依技術轉移法規屬於『鼓勵技術轉移之技術清單』之具技術轉移投資案；依高科技

以及科學及技術相關法規為科技孵化器、科技企業孵化器；依環境保護法規定之生產及供應符合環保要求之科技、設備、產品及勞務之企業；

(6) 創意新創投資案，創新中心，研發中心；

(7) 依協助中小企業法，投資經營中小企業之產品通路；投資經營協助中小企業之技術基礎，中小企業孵化器；投資經營共用工作空間協助中小企業及創意新創企業。

3、適用於新投資案及擴增投資案之投資優惠。

4、每種投資優惠適用之具體優惠額度，依據租稅法、會計法及土地法規定執行。

5、本條第2項b、c及d款規定所列之投資優惠，不適用於下列投資案：

(1) 礦產開採投資案；

(2) 依特別消費稅法之規定，生產、經營適用特別消費稅之貨品及勞務之投資案，惟製造汽車、飛機及遊艇之投資案除外。

(3) 依住宅法規定之商業住宅興建投資案

6、投資優惠具有期限且根據投資執行成效加以適用。投資者在享受投資優惠期間內須符合法律規定之優惠條件。

7、倘同時符合適用不同之投資優惠，包含本法第20條規定之投資優惠，則可適用最高之投資優惠。

8、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四) 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暨獎勵投資的地區（第16條）

1、獎勵投資的行業及領域包括：

(1) 依科學暨技術法規定，從事高科技及其週邊工業產品工作；從事研發工作；生產運用科學暨技術研發成果之產品；

(2) 生產新材料、新能源、綠能、再生能源；生產具有附加價值30%



以上之產品；節能產品；

(3) 生產關鍵電子產品、機械產品，農業機械、汽車、汽車零組件、造船；

(4) 生產屬於『優先發展之週邊工業產品清單』中之產品；

(5) 生產資訊科技產品、軟體、數位內容；

(6) 養殖、加工農林水產品；造林及保護林；製鹽；海產捕撈暨提供漁業物流服務；培育植物樹苗及動物品種、生產生物科技產品；

(7) 廢棄物收集、處理及回收或再使用；

(8) 投資於基礎設施開發、營運及管理；發展都市公共客運；

(9) 幼稚園教育、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大學教育；

(10) 診療疾病，生產藥品、製藥原料，藥品保管；科學研究製藥科技及生物科技，以生產新藥品；生產醫療設備；

(11) 投資設立專業或身心障礙者之體育培訓及競賽；保護並發揮文化遺產價值；

(12) 投資老人科、神經科、治療染上橙劑（落葉劑）人士的中心；投資高齡、身心障礙者、孤兒、流浪兒童的照顧中心；

(13) 人民信貸基金、小型金融機構。

(14) 生產貨物、提供創造或參與價值鏈及產業聚落之勞務。

2、獎勵投資的地區

(1) 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及特別困難地區；

(2)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

3、依據本條第1及2項規定所列獎勵投資的行業、領域及地區，政府應頒布、補充、修正『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清單』及『獎勵投資地區清單』，並在『獎勵投資行業及領域清單』中確定特別獎勵投資行

業及領域。

（五）申請適用投資優惠之手續（第17條）

依據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投資主張核准函（若有）、投資登記證明書（若有）及其他相關法規，投資者應自行確定可享受之投資優惠，並向稅務機關、財政機關、海關機關及其他與每項投資優惠相關之權責機關辦理享受投資優惠之手續。

（六）投資協助的形式（第18條）

1、投資協助的各種形式包括：

- （1）協助開發投資案範圍內外之技術基礎設施及社會基礎設施；
- （2）協助培訓及發展人力資源；
- （3）信貸協助；
- （4）協助取得生產經營用地；協助依照政府機關之決定遷移生產、經營地點；
- （5）提供科學、技術、技術移轉之協助；
- （6）協助開發市場，並提供資訊；
- （7）提供研發協助。

2、根據各不同階段之經濟社會發展制定方向及國家預算平衡能力，政府詳細規定本條第1項所列之投資協助形式，俾適用於高科技企業、科學技術企業、科技組織、投資農業及農村企業、投資教育業與宣導法令資訊的企業，以及其他對象。

（七）協助開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之基礎設施（第19條）

1、根據政府依法律規定決定或核准之規劃，各部會、部級機關及省級人委會制定投資開發計畫，並規劃建設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等範圍外之社會及技術基礎設施結構系統及經濟



區所屬之專用區。

- 2、對於在經濟社會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之工業區，政府編列國家預算及優惠信貸資金提供部分投資開發資金，以同步開發工業區範圍內外之社會及技術基礎設施。
- 3、政府編列國家預算、優惠信貸資金及採取其他募集資金方式，提供部分投資開發資金，以興建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內之社會及科技基礎設施。

(八)、特別投資優惠及特別投資協助（第20條）

- 1、政府應決定適用特別投資優惠及特別投資協助，以激勵開發若干對經濟社會發展具重大效益之投資案。
- 2、適用本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投資優惠、特別投資協助之對象包括：
 - (1) 自獲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或投資主張核准函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達至少1兆越盾之創新中心、研發中心投資案，且投資總金額達3兆越盾之投資案（包括該投資案之擴增投資部分）；依據總理決定成立之國家創新中心；
 - (2) 投資資金達30兆越盾以上、自獲發投資登記證明書或投資主張核准函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達至少10兆越盾以上，且屬特別獎勵投資之行業及領域之投資案。
- 3、適用特別優惠之程度及期限依照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執行。
- 4、特別投資協助依照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形式執行。
- 5、本條規定之特別投資優惠、特別投資協助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本法生效前已獲發投資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投資主張決定書之投資案；
 - (2) 本法第15條第5項規定之投資案。

- 6、在須激勵開發特別重要之投資案或特別行政-經濟區之情況下，政府應簽報國會核定採用本法規定以外之投資優惠措施。
- 7、政府應詳細規定本條。

表：越南公司設立的流程、時間與需要費用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公司名稱申請：向各政府級單位或計劃投資部所屬之當地計劃投資廳，申請公司設立許可	3天	VND\$100,000	根據第 78/2015/ND-CP 號議定第 22 條規定，2 名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合夥企業（partnership）申請營業登記許可之文件包括： • 企業登記申請表格 • 公司章程。 • 2 名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合夥企業等成員名單、股份公司之創立股東及外人投資者之股東等名單。對於外國股東為組織機構，須提交授權代表名單。 以下文件之合法影本： • 倘公司成立者為個人，須為該議定第 10 條規定之個人認證文件之一。 • 公司成立決定或登記證書或其他同等文件；倘公司成立者為組織機構，須為授權代表於該議定第 10 條規定之個人認證文件之一及相對之授權文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件。 •倘外人投資者或外資之經濟組織機構依投資法及施行細則成立或參加成立公司，須為投資登記證書。 根據第78/2015/ND-CP號議定第28條規定，經營登記處在收到合格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天內核發企業經營登記證書、企業登記內容變更確認書。倘申請文件不合格或要求登記之企業名稱不符合規定，經營登記處須在收到文件後3個工作天內以文件向企業成立者或企業通知說明需更正、補充之內容。
向省（市）公安廳申請公司鋼印製作許可	4天	VND\$50,000	依據越南政府於2016年7月1日發布有關印章使用及管理第99/2016/ND-CP號議定第12條m項，中央直轄省市社會秩序管理警察局（ADSO）有責任登記樣章，核發、修正、重新核發樣章登記證書予由權責機關成立或核發營運登記證書或營運許可證之經濟組織機構。 依據該議定第13條第8項規定，公司印章登記申請文件包括：權責機關核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發之成立及營運許可證或營運登記證書或營運許可證。 依據越南政府於2015年9月14日發布有關企業登記第78/2015/ND-CP號議定第34條規定，企業有權決定企業、分公司、辦事處等印章型式、內容以及數量。企業可有許多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印章。在使用、修正、撤銷樣章、變更印章數量之前，企業以文件通知企業分公司、辦事處所在地經營登記處，並於企業登記之國家資訊網站刊登樣章通知。
向銀行開立公司戶	1天	無	每家銀行要求的最低開戶金額皆不同。銀行開戶須填寫銀行開戶申請表格、公司鋼印、公司設立核准許可文件以及董事會授權決議文件。
國家資訊網登錄		VND\$10,000	企業應於取得營業登記證明後，依照法定程序手續在企業登記國家資訊網公布並依規定繳費。公布之內容包括企業登記證上所列內容及下列資訊： a) 營業項目； b) 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股東名冊。倘企業變更營業登記內容，必須在期限內於網站上變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更。												
繳納營業執照稅	7天	VND\$1,000,000-3,000,000	取得營業登記證書後，公司須繳納營業執照稅。依據越南財政部第302/2016/TT-BTC號公告，公司營業執照稅如次：												
			<table><tr><td>章程資金或投資資金</td><td>整年營業執照稅</td><td>級距</td></tr><tr><td>100 億越盾以上</td><td>300萬越盾/年</td><td>第1級</td></tr><tr><td>100 億越盾以下</td><td>200萬越盾/年</td><td>第2級</td></tr><tr><td>分公司 辦事處以及 他組織機構</td><td>100萬越盾/年</td><td>第3級</td></tr></table>	章程資金或投資資金	整年營業執照稅	級距	100 億越盾以上	300萬越盾/年	第1級	100 億越盾以下	200萬越盾/年	第2級	分公司 辦事處以及 他組織機構	100萬越盾/年	第3級
			章程資金或投資資金	整年營業執照稅	級距										
			100 億越盾以上	300萬越盾/年	第1級										
			100 億越盾以下	200萬越盾/年	第2級										
分公司 辦事處以及 他組織機構	100萬越盾/年	第3級													
向省（市）財政廳購買增值稅發票（VAT invoices）或申請自行印製增值稅發票	14天	增值稅發票每本（50份） VND\$20,000													
向省（市）	1天	無	公司開始營業後30天內，雇主必須向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勞動廳登記 僱用勞工數量			勞工局登記所有員工及員工的資格證明。雇主與員工之間依據勞工法制訂勞動合約。
成立員工社會保險基金	1天	無	公司必須為制訂勞動合約1個月以上的員工設置社會保險基金。雇主必須向省（市）社會保險主管單位提交表格，提供下列資料：公司營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影本、勞工使用報表。

註：上述完成時間尚需視個案內容而定，且不包括補件時間。



二、投資相關機關

(一) 總理府：負責全國投資統一之管理，並於2020年6月成立「促進對外投資合作工作小組」，由副總理范平明擔任組長、計劃投資部阮志勇部長為常務副組長。

(二) 計劃投資部：負責中央政府投資之管理。

1、計劃投資部外人投資局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Add : 6B Hoang Dieu Str., Hanoi, Vietnam

Tel : 84-24-37343759/63

Fax : 84-24-37343769

Email : fiavietnam@mpi.gov.vn

Website : [http : //fia.mpi.gov.vn](http://fia.mpi.gov.vn)

2、計劃投資部投資促進中心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Add : 65 Van Mieu Str., Hanoi, Vietnam

Tel : 84-24-37473143

Fax : 84-24-38437927

Email : ipcnnam@mpi.gov.vn

Website : [http : //fia.mpi.gov.vn](http://fia.mpi.gov.vn)

(三) 各部會與部級單位：在權責範圍內負責對分工產業執行政府之投資管理。

(四) 各級人民委員會：依據政府之授權，負責轄區投資執行之管理。

(五) 各省及直轄市之計劃投資廳、工業區管理局或經濟特區管理局：負責各

省及直轄市省市投資業務。

三、投資獎勵措施：

（一）租稅優惠

1、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現行法令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降至20%。

（1）自企業營業獲利之年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A. 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特區（如下表）、高科技園區新設置之企業；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1	北乾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2	高平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	河江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4	萊州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5	山羅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6	奠邊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奠邊市區	
7	老街	省轄屬所有縣區	老街市區
8	宣光	Na Hang 縣、沾化縣（Chiem Hoa）及林平縣（Lam Binh）區	涵安（Ham Yen）、山陽（Son Duong）、安g
9	北江	山洞縣（Son Dong）區	陸岸（Luc Ngan）、陸南（Luc Nam）、安世（Yen The）及協合縣（Hiep Hoa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 區
10	和平	陀北 (Da Bac) 及梅州縣 (Mai Chau) 區	金杯 (Kim Boi)、祺山 (Ky Son)、梁山 (Luong Son)、樂水 (Lac Thuy)、新樂 (Tan Lac)、高峰 (Cao Phong)、樂山 (Lac Son) 及安水縣 (Yen Thuy) 區
11	諒山	平嘉 (Binh Gia)、庭立 (Dinh Lap)、高祿 (Cao Loc)、祿平 (Loc Binh)、長定 (Trang Dinh)、文浪 (Van Lang) 及文觀縣 (Van Quan) 區	北山 (Bac Son)、芝陵 (Chi Lang) 及Huu Lung縣區
12	富壽	清山 (Thanh Son) 及安立縣 (Yen Lap) 區	端雄 (Doan Hung)、夏和 (Ha Hoa)、符寧 (Phu Ninh)、操河 (Song Thao)、清波 (Thanh Ba)、三農 (Tam Nong) 及清水縣 (Thanh Thuy) 區
13	太原	武涯 (Vo Nhai) 及定化縣 (Dinh Hoa) 區	大慈 (Dai Tu)、普安 (Pho Yen)、富良 (Phu Luong)、富平 (Phu Binh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及同喜縣（Dong Hy）區
14	安沛	陸安（Luc Yen）、Mu Cang Chai、站奏縣（Tram Tau）	鎮安（Tran Yen）、文振（Van Chan）、文安（Van Yen）、安平（Yen Binh）縣及義路（Nghia Lo）市區
15	廣寧	巴介（Ba Che）、平遼縣（Binh Lieu）、姑蘇島（Co To）及省轄屬海島	文頓縣（Van Don）區
16	海防	白龍尾島（Bach Long Vy）及吉海縣（Cat Hai）區	
17	河南		李仁（Ly Nhan）及清廉縣（Thanh Liem）區
18	南定		交水（Giao Thuy）、春長（Xuan Truong）、海厚（Hai Hau）及義興縣（Nghia Hung）區
19	太平		泰瑞（Thai Thuy）及前海縣（Tien Hai）區
20	寧平		儒關（Nho Quan）、嘉遠（Gia Vien）、金山（Kim Son）、三蝶（Tam Diep）及安謨縣（Yen Mo）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21	清化	Muong Lat、關化（Quan Hoa） 、關山（Quan Son）、伯尺（ Ba Thuoc）、郎正（Lang Chanh ）、常春（Thuong Xuan）、錦 水（Cam Thuy）、玉樂（Ngoc Lac）、如清（Nhu Thanh）及 如春縣（Nhu Xuan）區	石城（Thach Thanh）及農 貢縣（Nong Cong）區
22	藝安	祺山（Ky Son）、湘陽（Tuong Duong）、Con Cuong、桂峰（ Que Phong）、葵合（Quy Hop ）、葵州（Quy Chau）及英山 縣（Anh Son）區	新祺（Tan Ky）、義壇（ Nghia Dan）及清章縣（ Thanh Chuong）區
23	河靜	香溪（Huong Khe）、香山（ Huong Son）及羽光縣（Vu Quang）區	德壽（Duc Tho）、祺英（ Ky Anh）、儀春（Nghi Xuan）、石河（Thach Ha ）、錦川（Cam Xuyen）及 干祿縣（Can Loc）區
24	廣平	宣化（Tuyen Hoa）、明化（ Minh Hoa）及布澤縣（Bo Trach ）區	轄屬其餘縣區
25	廣治	向化（Huong Hoa）及 Dac Krong縣區	轄屬其餘縣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26	承天順化	阿里（A Luoi）及南東縣（Nam Dong）區	豐田（Phong Dien）、廣田（Quang Dien）、香茶（Huong Tra）、富祿（Phu Loc）及富旺縣（Phu Vang）區
27	峴港	黃沙島（Hoang Sa）	
28	廣南	東江（Dong Giang）、西江（Tay Giang）、南江（Nam Giang）、福山（Phuoc Son）、北茶眉（Bac Tra My）、南茶眉（Nam Tra My）、協德（Hiep Duc）、仙福（Tien Phuoc）、山城縣（Nui Thanh）及Cu Lao Cham島	大祿（Dai Loc）及維川縣（Duy Xuyen）區
29	廣義	巴絲（Ba To）、茶蓬（Tra Bong）、山西（Son Tay）、山河（Son Ha）、明隆（Minh Long）、平山（Binh Son）、西茶縣（Tay Tra）及李山島（Ly Son）	義行（Nghia Hanh）及山靜縣（Son Tinh）區
30	平定	安老（An Lao）、永盛（Vinh Thanh）、雲庚（Van Canh）、	懷恩（Hoai An）及符美縣（Phu My）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符吉（Phu Cat）及西山縣（Tay Son）區	
31	富安	馨河（Song Hinh）、同春（Dong Xuan）、山和（Son Hoa）及富和縣（Phu Hoa）區	橋河市（Song Cau）、東和（Dong Hoa）、西和（Tay Hoa）及綏安縣（Tuy An）區
32	慶和	慶永（Khanh Vinh）、慶山（Khanh Son）、長沙島（Truong Sa）及省轄屬各島	萬寧（Van Ninh）、延慶（Dien Khanh）、寧和（Ninh Hoa）及金蘭灣市（Cam Ranh）區
33	寧順	省轄屬所有縣區	
34	平順	富貴島（Phu Quy）	北平（Bac Binh）、綏豐（Tuy Phong）、德玲（Duc Linh）、性玲（Tanh Linh）、咸順北（Ham Thuan Bac）及咸順南縣（Ham Thuan Nam）區
35	平順	富貴島縣（Phu Quy）區	
36	嘉萊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7	崑嵩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8	達農	省轄屬所有縣區	
39	林同	省轄屬所有縣區	保祿市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40	巴地頭頓	昆島 (Con Dao)	新城縣 (Tan Thanh) 區
41	西寧	新邊 (Tan Bien)、新州 (Tan Chau)、周城 (Chau Thanh) 及邊橋縣 (Ben Cau) 區	轄屬其餘各縣區
42	平福	祿寧 (Loc Ninh)、蒲登 (Bu Dang) 及蒲特縣 (Bu Dop) 區	同富 (Dong Phu)、平隆 (Binh Long)、福隆 (Phuoc Long) 及真城縣 (Chon Thanh) 區
43	隆安		建祥 (Kien Tuong) 市、德惠 (Duc Hue)、沐化 (Moc Hoa)、新盛 (Tan Thanh)、德和 (Duc Hoa)、永興 (Vinh Hung) 及新興縣 (Tan Hung) 區
44	前江	新福縣 (Tan Phuoc) 區	鵝貢東 (Go Cong Dong) 及鵝貢西縣 (Go Cong Tay) 區
45	檳榔	盛富 (Thanh Phu)、巴知 (Ba Tri) 及平代縣 (Binh Dai) 區	轄屬其餘縣區
46	茶榮	周城 (Chau Thanh) 及茶句縣 (Tra Cu) 區	橫橋 (Cau Ngang)、Cau Ke及小芹縣 (Tieu Can) 區
47	同塔	鴻御 (Hong Ngu)、新鴻 (Tan	轄屬其餘縣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Hong)、三農(Tam Nong)及 塔梅縣(Thap Muoi)區	
48	永隆		茶溫縣(Tra On)區
49	蓄臻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永州市(Vinh Chau)	蓄臻市(Soc Trang)區
50	後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三垌市(Nga Bay)區	渭清市(Vi Thanh)區
51	安江	安富(An Phu)、知宗(Tri Ton)、瑞山(Thoai Son)、新州(Tân Chau)及靜邊縣(Tinh Bien)區	轄屬其餘縣區
52	薄寮	省轄屬所有縣區	薄寮市
53	金甌	省轄屬所有縣區	金甌市
54	堅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島及海島	河仙市及迪石市(Rach Gia)區

B. 執行新之投資案包括：科技研發、高科技育成、重要之基礎設施投資開發、軟體產品生產、複合材料、輕型建材以及稀有材料等生產、潔淨能源、生物科技開發及環保等投資案；

C. 依高科技法規定應用高科技之高科技企業、農業企業；

D. 符合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6兆越盾）及達年營業額門檻（至少為10兆越盾）及僱用大量員工（3,000名員工以上）之企業。

(2) 獲享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A. 從事教育培訓、職訓、衛生、文化、體育及環境等社會化投資

案；

B. 依房屋法第53條規定之對象進行用於售出、租出、租賃等社會住宅之投資開發經營案；

C、從事以下項目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造林維護、在經社條件艱困地區進行之農、林、水產養殖案，種植物、養蓄之動物培植、培育及配種等生產，鹽巴開採及精製生產等；

(3) 自2016年1月1日起微型金融機構、人民信用基金獲享17%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1、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優惠待遇

(1) 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4年，並於嗣後最多9年獲減一半。

(2) 新投資案以及在工業區內執行新投資案（在經社條件順利之地區設置之工業區除外）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2年，並於嗣後最多4年獲減一半。

(3) 新投資案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倘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首3年內營業無利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則自第4年起計算。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獲核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

1.2、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對象（第15條）

(1) 僱用多數女性勞工之企業：從事工業、營造及運輸業之企業有僱用諸多女性勞工，其支付女性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2) 僱用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對於有僱用諸多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其支付少數民族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減額。

- (3) 執行優先領先之技術移轉之企業向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組織、自然人移轉技術，則在因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所得部分獲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半。

2、免繳進口關稅之進口貨品

依據越南規定，享有投資優惠（不論以投資地區或投資產業）之對象購置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亦有免繳進口稅之優惠。

- 3、其他優惠措施：在經濟社會情況特別艱難之地區之投資案，可豁免土地及水面租金。

(二) 越南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之投資優惠措施或補助措施

越南政府針對當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更新若干紓困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嚴重影響之企業及人民降低衝擊，重點如下：

- 1、各家信貸機構、外資分行針對遭受疫情影響之信貸客戶貸款延長其還款期限，以及給予利息、規費減免等：相關措施係越南央行於2020年3月13日（01/2020/TT-NHNN）與2021年4月2日（03/2021/TT-NHNN）之公告，自2020年3月開始實施，因疫情目前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告適用於越南所有信貸機構與外資分行。
- 2、延長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捐以及土地租金之繳納期限：
 - (1) 加值型營業稅：2021年3月份的繳稅期限為9月20日、4月份為10月20日、5月份為11月20日，而6至8月份均為12月20日；2021年第1季的繳納期限為9月20日、第2季為12月30日。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2021年第1季及第2季之繳納期限延長3個月。

- (3) 個人綜合所得稅：繳納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 (4) 土地租金：繳納期限自2021年5月31日起延長6個月。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越南營利事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分年營業額高低，一律適用20%稅率。適用於從事探勘、開採原油、天然氣及稀有自然資源等活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個案介於32%~50%。

此外，此次法令修正案之重要規定之一為企業之虧損額可結轉至次年度，並得在應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業額中予以扣除，惟虧損額結轉年限自發生虧損之次年起不得超過5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修正案之摘要如次：

1、適用企業營所稅優惠稅率（第13條）

（1）自企業營業獲利之年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包括：

- A. 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新設置之企業；
- B. 執行新之投資案的企業包括：科技研發案，屬高科技法規定之優先投資開發的高科技清單之高科技應用案，高科技育成案，高科技企業育成案，屬高科技法規定之優先投資開發的高科技清單之高科技開發的風險投資案，高科技及高科技企業育成基地之興建開發投資案，依規定的政府特別重要之基礎設施投資開發案，軟體產品生產案，複合材料、輕型建材以及稀有材料



等生產案，再生能源案、環保能源案、廢棄物處理所取得之能源案，生物科技開發案，環保案；

- C. 依高科技法規定應用高科技之高科技企業、農業企業；
- D. 符合以下2項標準之一的新生產投資案（屬課徵特別消費稅對象之產品生產案及礦物開採案除外）：
 - 投資案之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6兆越盾，撥款期間自取得投資證書之日起不得超過3年，且最遲應於取得營業額年起算3年後每年總營業額至少為10兆越盾者；
 - 投資案之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6兆越盾，撥款期間自取得投資證書之日起不得超過3年，並使用3,000名員工以上。
- E. 從事生產領域活動投資案之企業所得，除適用特別消費稅及礦物開採之投資計畫之外，其投資資金規模至少為12兆越盾，且使用依高科技法及科技法審定之技術，自獲准投資之日起資金到位期限不得超過5年。

(2) 獲享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對象包括：

- A. 從事教育培訓、職訓、衛生、文化、體育及環境等社會化投資案；
- B. 依房屋法第53條規定之對象進行用於售出、租出、租賃等社會住宅之投資開發經營案；
- C. 依新聞法規定之報紙（含廣告在內）之收入；依出版法規定之出版活動的收入；
- D. 從事以下項目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造林、林園照顧、維護，在經社條件艱困地區進行之農、林、水產養殖案，種植物、養蓄之動物培植、培育及雜交等生產案，鹽巴開採、精製生產案，本法第4條第1款規定之鹽巴生產，收穫後農產品保管投資案、

農產品、水產品及食品等保管；

E. 不設在經社條件艱困或是經社條件特別艱困之地區的從事農業、林業、漁業、鹽業等合作社，本法第4條第1款規定之合作社除外。

(3) 10年內獲享2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包括：

A. 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新投資案；

B. 從事屬於以下項目之新投資案包括高級鋼鐵生產，節能產品生產，供予農、林、漁業、鹽業生產之機械設備生產，灌溉設備生產，家畜、家禽及水產飼料精製生產，傳統產業發展。

自2016年1月1日起本款所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適用稅率為17%。

(4) 自2016年1月1日起微型金融機構、人民信用基金獲享17%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5) 對於特別鼓勵投資、規模龐大且採用高科技之投資案，可延長其獲享優惠稅率之期間，惟不得超過15年。

(6) 適用本條所規定之優惠稅率享有期間係自企業之新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對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則自獲核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對於高科技應用案，則自獲核發高科技應用案證書之日起計算。

2、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優惠待遇（第14條）

(1) 本法第13條第1款與第2款a點規定之新投資案以及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4年，並於嗣後最多9年獲減一半。

(2) 本法第13條第3款規定之新投資案以及在工業區內執行新之投資



案（在經社條件順利之地區設置之工業區除外）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2年，並於嗣後最多4年獲減一半。

- (3) 本條第1款與第2款所規定之新投資案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倘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首3年內營業無利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則自第4年起計算。適用於本法第13條第1款c點規定之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獲核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
- (4) 屬依本法規定獲享優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地區、領域之投資案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產能、更新生產技術（擴大投資），倘能符合本款所規定之3項標準之一，則可對剩下期間（倘有）選享正運作之投資案的優惠稅率，或是對於因擴大投資而增加之所得部分獲享稅率減免。因擴大投資而增加之所得部分獲享稅率減免之期間與在同一個獲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之地區、領域之新投資案所適用之稅率減免期間相同。

擴大投資案須符合以下各項標準之一，方能享有稅率優惠待遇：

- A. 對於依本法規定獲享租稅優惠待遇之領域之擴大投資案，投資案完成並投入營運時所增加之固定資產原價達200億越盾以上，對於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或經社條件特別艱困之地區的擴大投資案，則為100億越盾以上；
- B. 與投資前之固定資產原價比重相較，增加之固定資產原價比重達最少20%以上；
- C. 與投資前設計之產能相較，產能增加至少20%以上。

倘在營運之企業擴大本法規定獲享租稅優惠待遇之領域、

地區之投資而不符合本款規定之3項標準之一者，則對在營運之投資案之剩下時間（倘有）適用租稅優惠待遇。

倘以擴大投資別享有租稅優惠待遇，因擴大投資而增加之所得部分將分開核算。倘無法分開核算，擴大投資而增加之所得計算依據為新投入生產之固定資產原價在企業固定資產總原價上之比例。

本款規定之稅率減免期間係自投資案完成並投入生產經營之年起計算。

本款規定之稅優惠待遇不適用於企業合併、重購等擴大投資案或是正營運中之投資案。

3、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對象（第15條）

- （1）從事工業、營造及運輸業之企業有僱用諸多女性勞工，其支付女性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 （2）對於有僱用諸多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其支付少數民族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 （3）執行優先領先之技術移轉之企業向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組織、自然人移轉技術，則在因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所得部分獲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半。

4、虧損之轉列（第16條）

- （1）企業營運虧損時，可將其虧損額轉列入次年度，並在應課企業營業所得稅額中予以扣除，惟其轉列年限於發生虧損年之次年起不得超過五年。
- （2）企業因不動產、投資案、投資案參加權等轉讓導致虧損時，經依本法第7條第3款規定進行抵銷虧本後仍虧本，以及企業因礦物開採權轉讓而虧本時，則可將該虧本額轉列入次年因該等項



目發生之稅前營利事業所得。虧損之轉列期間依本條第1款規定進行。

（二）個人所得稅

越南國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2日提出第954/2020/UBTVQH14號有關調整課徵個人所得稅之按月所得與扶養家眷折扣額之決議，並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以及適用於2020年計稅期起。依該決議規定，課徵個人所得稅之按月所得為1,100萬越盾（按年所得1.32億越盾）；扶養家眷折扣額440萬越盾/人。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1）

級距	年均所得（越盾）	每月所得（越盾）	稅率（%）
1	未達6,000萬	未達500萬	5
2	超過6,000萬而未達1億2,000萬	超過500萬而未達1,000萬	10
3	超過1億2,000萬而未達2億1,600萬	超過1,000萬而未達1,800萬	15
4	超過2億1,600萬而未達3億8,400萬	超過1,800萬而未達3,200萬	20
5	超過3億8,400萬而未達6億2,400萬	超過3,200萬而未達5,200萬	25
6	超過6億2,400萬而未達9億6,000萬	超過5,200萬而未達8,000萬	30
7	超過9億6,000萬以上	超過8,000萬以上	35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2）

所得項目	稅率（%）
a) 因資金投資而有之所得	5
b) 因版權、經銷權加盟而有之所得	5
c) 因得獎而有之所得	10
d) 因繼承資產、禮品而有之所得	10
e) 因資金轉讓而有之所得係以售價減購價及其相關合理費用而定；	20
因證券轉讓而有之所得，倘無法確定購價及其相關合理費用，則以售價為證券轉讓之所得	0.1
f) 因不動產轉讓而有之所得係以不動產每次轉讓之價格減不動產購價及其相關費用；	25
因不動產轉讓而有之所得，倘無法確定購價及其相關費用，則以不動產轉讓價格為不動產轉讓之所得	2

（三）關稅

依越南國會2016年4月6日通過之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關稅法第16條規定，豁免進口關稅之貨品如下：

- 1、獲外交免除權之外國組織與自然人之進出口貨品、依規定出入境者獲免稅之行李、免稅店之進口品
- 2、外國組織、外國自然人贈送越南組織、自然人與反之之贈品。
- 3、邊境居民交換、交易屬用於邊境居民生產消費之貨品清單內之貨品。



- 4、依越南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獲免進出口關稅之貨品
- 5、應繳稅額在最低稅額標準以下之貨品
- 6、為生產外銷產品而進口之原物料、零件及外銷加工產品。
- 7、用於生產外銷產品之進口原料、物資、零件。
- 8、輸入越南國內市場之在非關稅區生產、加工、回收、組裝而不使用國外進口原料、零件之貨品
- 9、在一定期間內暫准通關貨品
- 10、非商業目的之貨品包括：樣品、照片、電影、代替樣品之模型、小數量之廣告印刷品。
- 11、作為依投資相關法規享有投資優惠待者之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包括：機械設備，機械設備之整套組裝或使用之零件、組件，用於機械設備製造或機械設備零件、組件製造之原料、物資；直接用於投資案生產活動之技術生產線專用運輸工具；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建築原料。此等貨品之進口關稅免稅適用於新投資案及擴大投資案。
- 12、本國國內未能生產而依主管機構規定需要進口之動植物種苗、肥料、農藥。
- 13、屬於特別優惠投資項目清單、社會經濟條件特別艱困地區之投資案、高科技廠商、科技廠商、科技組織生產使用而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進口原料、零件自開始生產之日起5年內獲免進口稅。
- 14、用於生產獲優先研究、製造之醫療設備而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進口原料、零件自該投資案開始生產之日起5年內獲免進口稅。
- 15、用於石化活動之進口貨品包括石化專用之機械設備、替換之零件、運輸工具；石化業需要用之機械設備之整套組裝或使用之零件、組件，用於機械設備製造或機械設備零件、組件製造之原料；石化業所需之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物資

- 16、屬於投資相關法規規定優惠投資清單之造船投資案獲免稅之貨品包括：作為造船基地之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用於造船而本國未能生產之機械設備、原料、物資、零件、半成品；外銷海船
- 17、用於錢鈔印製之進口機械設備、原料、零件、組件。
- 18、直接用於資訊技術、數位資訊、軟體等生產而國內未能生產之原料、物資、零件
- 19、用於環保之進出口貨品包括：本國未能生產而專用於收回、運輸、處理廢水、廢棄物、廢氣及環境觀測、分析、再生能源生產、環境污染處理、環保事故因應等機械設備、工具、運輸工具、物資；廢棄物回收處理生產出之外銷產品
- 20、直接用於教育事業而本國國內未能生產之專用進口貨品
- 21、直接用於科技研發、技術育成、科技企業育成、科技改進專用之科學書報、資料及國內未能生產之專用機械設備、物資、零件
- 22、國防、國家安全專用之進口貨品，其中專用運輸工具應為國內未能生產之種類。
- 23、用於保證社會福祉、克服天災、疫病及其他特殊情況之後果之進出口貨品。

（四）加值型營業稅

- 1、課稅標的：在越南境內製造、買賣交易及使用之貨物與勞務，除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規定免稅之對象外，皆須課徵加值型營業稅。
- 2、納稅義務人：製造、買賣貨品或勞務之組織及個人；從事應徵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進口之組織及個人。
- 3、稅率：分為三種，即0%、5%及10%。
 - （1）適用0%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對象為外銷之貨品及勞務、國際運輸及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規定出口時非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貨



品及勞務；以下情形除外：

- A. 海外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轉讓；
- B. 海外再保險服務；
- C. 信貸服務；
- D. 再融資服務；
- E. 衍生性金融服務；
- F. 郵電服務
- G. 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23款規定之未經加工處理之礦產出口品除外。

外銷之貨品與勞務係指在越南境外、非關稅區等消費之貨品與勞務；依政府規定向外國客戶提供之貨品與勞務。

(2) 適用5%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貨品及勞務項目，包括：

- A. 供生產及日常生活用之純淨水；
- B. 供生產肥料之礦物；供畜牧及種植用之刺激藥品及防治蟲害之農藥；
- C. 農業灌溉、植物種植及蟲害防治、農產品之初步加工及保管等勞務；
- D. 未經加工處理之水產品、農作物、畜牧產品，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者除外；
- E. 粗製之橡膠乳、粗製之松油；漁網編織用紗、網、纖維及繩索；
- F. 鮮活食品；未經加工處理之林產品；木材、竹筍及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者除外；
- G. 蔗糖；蔗糖加工業之附加產品，包括糖漿、蔗渣等；
- H. 黃麻、蒲草、竹等產品；利用農業原料製作之其他手工藝品；

經初步加工之棉花；印刷報紙用紙；

- I. 醫療設備器材；醫療用棉花及衛生棉；預防及治療之藥品；化學藥品、生產預防及治療藥品之藥材原料；
- J. 教學及學習用助教具，包括模型、畫圖、黑板、粉筆、木尺、圓規、及教學、研究及科學試驗專用之設備、用具；
- K. 文化、展覽及體育、體操活動；藝術表演、製片；錄影片進口、發行及播放；
- L. 兒童玩具；各種書籍，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15款規定之書籍除外；
- M. 依科技法規定之科技服務。
- N. 依房屋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售出、租出、租賃等服務。

(3) 適用10%加值型營業稅之對象包括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2款非規定之貨品及勞務項目。

4、第5條：不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及勞務項目：

- (1) 未經加工成其他產品或組織及個人自行生產捕撈後粗製售賣及進口的農作物、畜牧產品、養殖及捕撈水產品；
- (2) 飼養動物種苗及種植植物種苗，包括種苗蛋、種苗動物、種苗植物、種子、精液、胚子、遺傳物料；
- (3) 農業灌溉；耕地；疏浚田地河流；農產品收穫服務；
- (3.a) 肥料；農業生產專用之機械設備；遠洋漁船；家畜、家禽及其他養殖動物之飼料；
- (4) 主要成分為氯化鈉之自海水精製出來之鹽製品、自然礦鹽、精製之鹽巴、碘鹽；
- (5) 政府售予租用人之公有房屋；
- (6) 土地使用權轉讓；



- (7) 壽險、健康險、學生保險、其他與人有關之保險服務；動物保險、植物保險、以及其他農業保險服務；船舶以及直接用於水產捕撈之其他所需的裝設備；再保險服務
- (8) 以下之財政、金融、證券經營等服務：
 - A. 信貸服務包括：授信、貼現、轉讓工具與其他有價值之證件之重貼現等服務；擔保；財政租賃；信用卡發行；境內保理；國際保理；依法律規定之其他授信服形式；
 - B. 非信用機構之納稅人所提供之授信服務；
 - C. 證券經營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寄存；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清單管理；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中心的市場組織服務；依證券法規規定之其他證券經營活動；
 - D. 資金轉讓包括：轉讓部分或全部已投資之資金，包括將企業轉售予其他企業來生產、經營、轉讓證券等在內；依法律規定之其他資金轉讓形式。
 - E. 債務轉讓；
 - F. 外幣買賣；
 - G. 衍生性之財政服務包括：利率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外幣售、購等權力；依法律規定之其他衍生性之財政服務；
 - H. 為處理越南各信用機構之呆帳情形，將由政府成立而持有之100%章程資金的組織債務之抵押資產。
- (9) 醫療、獸醫服務，包括人體及動物診療及防治病；
- (10) 公益之郵政、通訊及執行政府計畫網際網路普及之服務；
- (11) 動物園、花園、公園、道路綠樹及公共照明之維護；治喪服務；

- (12) 以人民捐獻和人道援助來源興建、維修及保養文化藝術、公共工程、基礎設施，及供予社政對象之房屋；
- (13) 依法規定之教學及職訓；
- (14) 出版、進口及發行報章、雜誌、專業新聞刊物、政治書籍、教科書、教材、法令書刊、科技書籍、少數民族語言版書籍及宣導之圖畫，包括相片、錄影帶、電子資料等；鈔票，鈔票印製；
- (15) 巴士及電車之公共客運服務；
- (16) 屬越南國內未能生產而需進口以供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活動之用的機械設備、物資；屬於越南國內未能生產而需進口以供勘探及開採石油、天然氣活動之用的機械設備、汰換之零組件、特殊運輸工具及物資；屬越南國內未能生產而需進口以作為企業固定資產、向國外租用以供生產、經營及租出、再租出等用途之飛機、鑽台及船舶；
- (17) 國防、安全專用之武器及器材；
- (18) 進口貨品：包括人道援助品、無償援助品、贈送國家機關，政治組織、社會政治組織、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及人民武裝力量單位之贈品、依越南政府規定之配額贈送越南個人之贈品；享受外交免除待遇之外籍人士及組織的用品；在個人免稅隨行行李配額內之貨品；售予國際組織及外籍人士以供在越南進行人道及無償援助之貨品；
- (19) 轉港口、過境越南之貨品；暫時進口後復運出口及暫時出口後復運進口之貨品；進口以供生產、加工出口貨品之生產原料；外國各方與非關稅區間或各非關稅間買賣之貨品、勞務；
- (20) 依技術轉移法規定之技術轉移；依智慧財產法規定之智慧財產



權轉讓；電腦軟體；

(21) 未加工成金飾、工藝品及其他產品之進口金錠及金箔；

(22) 政府規定未經加工處理之開採礦產、自然資源；

(23) 供病患者用之人造人體部分；殘障人士用拐杖、輪椅及其他特殊用品；

(24) 自然人、個體戶營業平均每年所得為1億越盾以下之貨品及勞務。

從事非屬第5條規定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及勞務經營之單位不得抵減及退還其進項之加值型營業稅，惟依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款規定適用0%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貨品及勞務者除外。

(五) 與外國簽訂之租稅協定

依越南財政部稅務總局統計顯示，至2020年底，越南業與80個國家與地區簽訂「避免逃漏稅暨雙重課稅協定」（包含我國）。此等協定之簽訂主要目的，係對與越南簽訂協定之國家在越居留者進行應繳之稅額減免、或是將在越居留者已在與越南簽訂協定之國家已繳納之稅額扣除於在越應繳納之稅額。此外，此等租稅協定亦提供越南稅務機關與各國稅務機關互相協助與合作之法律架構，俾防範所得及資產之逃、漏稅。

二、金融

(一) 銀行服務業

越南銀行業以大型銀行及國營銀行為主，目前越南有4家越南政府持股比例50%以上之股份商業銀行（即Vietnam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Global Petro Sole Member Limited Commercial Bank、Ocean Commercial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Bank、Construction Commercial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Bank），1家合作社

銀行 (Co-operative Bank of Vietnam)，2家政策銀行 (Bank for Social Policies、Vietnam Development Bank)，31家股份商業銀行，51家外商銀行分行，2家外商合資銀行，9家100%外資銀行，54家外商銀行代表辦事處，7家越資財務租賃公司，3家外資財務租賃公司。

越南承諾成為WTO會員後開放100%外資銀行設立，越南本國銀行從未像目前一般、感受到銀行業如此激烈地競爭。因此，為強化競爭力，越南本國銀行已紛紛提高資本額。

越南中央銀行為履行WTO入會承諾，2007年2月7日第1210/NHNN-CHN號通函公告「越南外商銀行分行，指示外銀分行吸收非授信戶越籍自然人之越盾存款開放時間表」。依據該通函，外銀分行吸收越盾存款之開放時間表分別為自2007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650%，自2008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800%，自2009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900%，自2010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1,000%，自2011年1月1日起即享有國民待遇。

越南政府於2014年1月3日頒布第01/2014/ND-CP號議定「有關外國投資者購買越南商業銀行之股份規定」，並自同年2月20日起正式生效實施。依該規定，一個外國自然人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5%。一個外國組織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15%，外國策略性之投資者持股比例除外（按：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20%）。一個外國投資者及其相關人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20%。

此外，各外國投資者之股份持有總值不得超過一個越南商業銀行之章程資金之30%。至於各外國投資者在一個越南非銀行之信用機構的股份持有總值係依據有關大眾公司、上市公司等規定進行。上述持股比例亦包含外國投資者委託其他組織、自然人購買股份之資金在內。



（二）保險服務業

越南開放外資保險公司設立迄今已21年，2020年越南保險市場保費總收入約較2019年成長17%，其中壽險保費收入成長21%、產險保費收入成長7%。累計至2020年11月計有69家保險公司，包含18家壽險公司、31家產險公司、2家再保險公司以及18家保險經紀商。

2016年7月1日越南政府公布第73/2016/ND-CP號議定有關保險經營法施行細則。依該議定規定，在越南設立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1、外國保險公司需獲母國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在越南投資設立保險公司；2、至少設立營業10年以上；3、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1年，母公司資產淨值至少20億美元；4、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母公司連續3年未發生重大違規事情。倘申請設立保險經紀人應符合下列規定：1、外國保險公司需獲母國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在越南投資設立保險經紀人；2、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至少設立營業10年以上；3、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1年，母公司連續3年應獲利，及並無累計虧本；4、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母公司連續3年未發生重大違規事情。

另依該議定規定，設立非壽險公司之法定資本為3,000億越南盾（約1,300萬美元），設立壽險公司之法定資本為6,000億越南盾（約2,600萬美元），設立保險經紀人之法定資本則為40億越南盾（約17萬美元）。

（三）證券服務業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6日通過第54/2019/QH14號法律「證券法」，2021年1月1日生效。2020年12月31日公告第155/2020/ND-CP號議定有關證券法施行細則，規範股票初次公開發行、證券上市、設立證券商、基金管理及證券投資公司等。

越南國會於2012年11月22日通過第26/2012/QH13號個人所得稅法若

干條文修正案，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依規定，個人股票交易所得稅為20%（或每筆交易0.1%之交易稅）。

（四）外匯管制

越南為外匯管制國家，越南中央銀行規定個人離境時如攜帶美金未超過5,000元不需申報。又越南中央銀行對外匯購買、攜帶及匯出國外之規定（第15/2011/TT-NHNN號公告），如需攜帶外匯5,000美元以上出國之個人，須洽獲准之信用機構提供攜帶外匯出國之確認書或由越南央行簽發之同意書。

（五）存款及貸款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21日越南總支付手段（total means of payment）較2019年底增加12.56%，各信貸機構存款成長12.87%，授信成長10.14%。

為協助因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整體經濟快速恢復，2020年越南央行已連續三次調降利率，調降幅度1.5%~2%。目前1個月以下與活期之存款利率介於0.1%~0.2%。

另截至2021年3月19日總支付手段（total means of payment）較去（2020）年底增加1.49%，各信貸機構存款成長0.54%（按：去年同期成長0.51%），越南授信成長1.47%（按：去年同期成長0.68%）。

目前利率較去年底維持相當穩定。活期與1個月以下之存款年利率介於0.1%~0.2%；1個月至6個月期之存款年利率為3.1%~3.8%；6個月至12個月期之存款年利率為4%~6%；12個月以上為5.6%~6.8%。貸款利率部分，短期貸款年利率為4.5%。法定匯率得到彈性調控，符合外匯市場變動與貨幣政策目標；匯率與外匯市場較為穩定，有助於維持整體經濟穩定。信貸體系之越南盾流動性豐裕、順暢，銀行同業利率繼續維持低利率。



(六) 其他金融業務

2007年1月1日起越南中央銀行允許當地商業銀行、外資合資銀行、全外資銀行及外國子銀行與企業客戶進行利率套利業務（Interest Rate swap）。惟從事此項業務之銀行登記資本額須達1兆越盾以上，且與企業利率套利轉換合約本金不得超過銀行自有資金額之30%；當地商業銀行間或與外國信用組織之間亦得進行相關交易，包括單一貨幣利率套利、兩種貨幣之交叉利率套利換匯（Cross Currency Swap）等。

依據2014年7月17日第70/2014/ND-CP號「外匯法規施行細則」，越南當地組織、個人、外國人及越南民眾得自由選擇越盾或其他在越南境內合法流通之外國貨幣支付交易。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越南國會2013年11月29日已通過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取代2003年第13/2003/QH11號土地法並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越南政府另於2020年12月18日第148/2020/ND-CP號議定補充修正若干土地法施行細則之議定，如第43/2014/ND-CP號議定、第47/2014/ND-CP號議定及第1/2017/ND-CP號議定，並廢除第43/2014/ND-CP號議定第41條第4項及第1/2017/ND-CP號議定第2條第8、10、15、31、46及56項之規定。2020年12月18日第148/2020/ND-CP號議定自2021年2月8日起生效。

2016年9月9日公布第135/2016/ND-CP號議定及2017年11月14日核發第123/2017/ND-CP號議定補充、修正2014年5月15日第45/2014/ND-CP號議定及第46/2014/ND-CP號議定規定有關土地租金及水域租金徵收，其施行細則為2018年1月30日第11/2018/TT-BTC號公告（補充、修正第77/2014/TT-BTC號公告）、第79/2019/ND-CP號議定。

有關土地租金、水域租金另參考2019年11月21日第57/VBHN-BTC號及2018年3月15日第05/VBHN-BTC號法規。

由於越南係共產黨一黨專政之國家體制，依據越南法令，土地所有權歸國家所有，外國人只能擁有地上物之承租權，租約最長50年。

（一）土地租金

- 1、依據第46/2014/ND-CP號議定第4條第1款之a目規定，若按年度支付土地租金，每年土地租金之計算為直轄市及省市人委會按照越南政



府有關土地價格標準及土地價格計算方法之規定訂定每年土地使用目的價格之1.0%。

- 2、都市中心、商業或服務中心、交通站、可產生特殊利潤或作為生產地點之居民區、有利於從事生產經營貿易及服務等用地，省級人委會可依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土地租金高於越南政府所規定之土地租金標準，但土地租金上限不可高於3%。
- 3、對偏遠地區、山區、經濟社會條件艱困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艱困地區，以及農地、林地、水產養殖、製鹽及鼓勵投資項目及特別鼓勵投資項目等用地，省級人委會可規定土地租金低於越南政府所規定之土地租金標準，但土地租金下限不可低於0.5%。省級人委會根據具體之地區、路段以及具體之土地使用目的，在執行過程中公開公布適用之百分點。
- 4、興建地下工程之土地租金之計算不超過同一使用目的及使用期間之陸上土地租金價格之30%。具體之土地租用價格將由省級人委會按照當地情況來決定。
- 5、每個投資項目之土地租金費用在5年之內將無變動，5年之後若省級人委會規定之土地價格及土地租用價格有變動，當地財政廳有權決定下一期限之土地租用價格。

（二）水域租金

- 1、對不屬於2013年越南土地法第10條及第46/2014/ND-CP號議定第7條第3款規定之水域，水域租金標準規定如下：
 - （1）有關特定水域之計畫：每年每平方公里為2,000萬至3億越盾。
 - （2）有關非特定水域之計畫：每年每平方公尺為1億至7.5億越盾。
- 2、每一投資案之水域租金係由省級人委會主席決定；若承租海面跨2個省或直轄市以上之行政區，各省級人委會主席需協商提出一致之

水域租金，否則需由總理決定。

- 3、有關越南海域開採石油計畫，財政部頒布確認並收取使用水面及海面之租用費之程序及手續。

(三) 土地租金及水域租金之計算辦法

1、每年支付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

(1) 一般情況者：

每年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 = (土地或水域承租單價 × 土地或水域承租面積)。

(2) 46/2014/ND-CP號議定第19條規定之免土地或水域租金者：

需繳之土地或水域租金 = (開始需繳租金時之承租單價 × 土地或水域承租面積)。

(3) 46/2014/ND-CP號議定第20條規定之減土地或水域租金者（若有）：

每年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 = (土地或水域承租單價 × 土地或水域承租面積 - 第20條規定之減土地或水域租金金額（若有）)。

(4) 對於該議定第13條第2款規定之自原先支付土地補償、遷移者：

在扣除上述減免資金後繼續扣除已先支付之土地補償、遷移資金

無需繳納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之年數及月數 = 先支付之土地補償、遷移資金 / 每年需繳納之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

2、一次全部支付土地或水域租金

需繳之土地租金 = (土地使用費 × 土地承租面積) - 依本議定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獲減免之土地租金（若有） - 土地補助金或賠償金（若有）

需交之水域租金 = 需繳水域租金之年數 × 水域租金單價 × 水域承



租面積 - 依本議定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獲減免之水域租金（若有）

（四）辦公室租金

據越南CBRE公司之報告，2020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衝擊，越南辦公室不動產市場持續負成長。去年第3季胡志明市辦公室租出面積未增加（維持1,370,814平方公尺之面積），至年底增加約80,000平方公尺。大部分客戶均縮小辦公室租用面積。

- 1、2020年第3季胡志明市A級辦公室租出價格較2019年同期減少5%，房東亦提出諸多有利於客戶之彈性條款。保險業、資訊技術及零售/進出口/電子商務等3種行業為最熱絡之行業，來自英國、新加坡及美國公司持續擴大租用面積。保險業企業辦公室均在較中心之地段，資訊技術及零售/進出口/電子商務等企業較常選擇郊外地段，因郊外租金較低、選擇性較多，且離機場、倉儲及港口較近。據越南Savills公司之調查，2020年第3季A級及B級辦公室之租出市占率，金融業減少3個百分點，不動產業增加2個百分點，製造業、資訊技術及貿易增加1個百分點。54% A級及B級辦公室之客戶遷移至等級更低之辦公室。
- 2、河內市辦公室出租市場自2020年第3季市場較前2季熱絡。出租平均價格較第2季增加6%，較前年同期增加3%。據Savills越南公司之報告，去年第3季河內辦公室租出總面積為190萬平方公尺，較前年同期增加4%，其中包括剛開幕之河內最大A級辦公大樓，其總面積達93,300平方公尺。A級及B級年平均成長6%，C級年平均成長3%。值得注意的是，為減少固定費用，諸多客戶自傳統辦公室轉為使用即用辦公室（服務式辦公室），較使用傳統辦公室減少90%辦公室租用費用。

總體來看，河內市辦公室市場仍具有吸引力及穩定性。河內市辦公室租出價格僅次於新加坡，較去年同期減少1%，租出比例達94%。河內市為越南吸引外資最多之5個省市之一，河內市辦公室市場被認為在疫情後將迅速復甦，特別是在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初。

（五）科學園區之投資鼓勵措施

越南政府頒布第38/2020/QĐ-TTg號決定頒布「越南優先投資發展高科技項目清單」及「激勵發展之高科技產品清單」。第38/2020/QĐ-TTg號決定自2021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第66/2014/QĐ-TTg號決定、第13/2017/QĐ-TTg號決定、第34/2019/QĐ-TTg號決定第1條第2項及第4條之規定。

有關高科技企業之認定標準，越南政府頒布第10/2021/QĐ-TTg號決定，主要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第2條）：

高科技企業之認定標準依照第21/2008/QH12號高科技法之規定，並適用於生產高科技產品、供應高科技服務/勞務之企業及其相關之機關及組織。

高科技企業之認定標準（第3條）：

高科技企業除須符合已分別於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第75條及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第76條第3項補充、修正之高科技法第18條第1項a及b款規定，同時須符合下列標準：

- 1、自高科技產品取得之營業額須占企業年營收淨額之70%以上。
- 2、企業研發總支出（「包括基礎設施、固定資產、研發工作每年定期支出等折扣，培訓及協助培訓越南各企業、科學技術組織、培訓中心培訓研發人員之費用；版權費、應用於研發工作之工業產權對象之所有權轉移費及使用費；專利、有效解決方案申請於越南認證或



保護費」與「總營業淨額-進項支出-按：包括原物料、進口及在地採購之資金」）之比例：

- (1) 對於資金總額達6兆越盾以上及使用勞工人數為3,000人以上，上述比例須達0.5%以上；
- (2) 對不屬於本條第2項a款之規定者，且投資金額為1,000億越盾以上，使用勞工人數為200人以上，上述比例須達1%以上；
- (3) 對不屬於於本條第1及2項者，上述比例須達2%以上。

3、企業具三專程度以上，且直接參與研發工作之勞工人數與總勞工人數之比例：（按：企業具三專程度以上，且直接參與研發工作之勞工人數為已簽署期限1年以上或無期限勞動合約之人數，其中三專程度之勞工比例不可超過總勞工人數之30%。）

- (1) 對於資金總額達6兆越盾以上，且勞工人數達3,000人以上，比例須達1%；
- (2) 對於非屬於本條第3項a款規定者，資金總額達1,000億越盾以上，且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比例須達2.5%以上；
- (3) 對不屬於於本條第1及2項者，比例須達5%以上。

過渡條款（第4條）

於本決定生效前已提出申請核發高科技企業證書者，惟尚未獲發，則將依照本決定之規定執行。第10/2021/QD-TTg號決定自本年4月30日生效，並取代第19/2015/QD-TTg號決定。

依據越南政府頒布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號議定第15條第1款，在科技園區、資訊科技區及經濟特區新設置之企業，自營業獲利之年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越南共有3個科學園區，分別為河內和樂科學園區、峴港科學園區及胡志明市科學園區。

有關「越南三大國家級高科技園區之投資條件及優惠一覽表」請參

考下表

	和樂高科技園區 (Hoa-Lac Hi-Tech Park, HHTP)	岘港高科技園區 (Danang Hi-Tech Park, DHTP)	西貢高科技園區 (Saigon Hi-Tech Park, SHTP)
位 置	河內市 (位於河內市區西側約 30 公里處；距離內排國 際機場約 60 公里、海 防港口約 120 公里；園 區總面積約為 1,586 公 頃)	岘港市 (位於岘港市區西北側 約 22 公里處；距離岘港 國際機場約 17 公里、仙 沙港 25 公里，並位於岘 港-廣治及岘港-順化高 速公路上；園區總面積 約為 1,128.4 公頃)	胡志明市 (位於胡志明市區東北 側約 15 公里處；距離 新山一國際機場約 18 公里、吉來港口約 13 公里，並位於國道 1 號 高速公路上；園區總面 積約為 913 公頃)
法 規 依 據	1.越南總理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頒布之第 38/2020/QĐ-TTg 號決定 「有關公布優先投資開發之高科技清單與高科技產品名單」 2.越南政府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99/2003/ND-CP 號議定「有關高科技園區 規定」		
投 資 領 域	1.資訊科技（如 IC 設計 和製造技術；製造半 導體、光電子和光子 材料和超材料的技術 等） 2.生物學科技 3.新物料科技 4.自動化科技等領域	1.資通訊科技、電腦軟 體 2.微電子、機械電子、 光電子 3.新能源、奈米科技及 新材料 4.自動化及精密機械 5.應用於農業、水產業 及醫藥之生物科技 6.環保科技，應用於石 化及其他特殊產業之 科技	1.微電子、ICT 及通訊 2.精密機械及自動化 3.應用於醫藥及環境之 生物科技 4.新/先進材料、新能 源、奈米 (註 1) 可接受投資形 式：高科技製造、高科 技服務、研發、訓練、 育成、高科技輔助產業 (註 2) 具環境友善、 節能科技之計畫將優先 考量



	和樂高科技園區 (Hoa-Lac Hi-Tech Park, HHTP)	峴港高科技園區 (Danang Hi-Tech Park, DHTP)	西貢高科技園區 (Saigon Hi-Tech Park, SHTP)
進駐條件	1.研發資金（包含研發專用之基礎設施、研發活動、研發人員培訓等費用）：所占比例不得低於逐年營收額之 5%或於越南進行之研發費用比例不得低於逐年營收額之 1% 2.大學程度以上直接參與研發之員工人數至少為總人數的 5% 3.生產線須符合先進標準：自動化設備占 1/3，設備機器須擺放於符合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4.須遵守環保規定及技術標準，符合 ISO 14000 標準為優先 5.土地使用節省、有效運用 （註）除了高科技生產、研發外，其他輔助領域亦可申請投資，如培育機構、貿易、基礎設	1.計畫須符合第 99/2003/ND-CP 號議定「有關高科技園區規定」所訂定之獎勵投資高科技園區落實。 2.研發資金（包含研發專用之基礎設施、研發活動、研發人員培訓等費用）：所占比例不得低於逐年營收額之 5%或於越南進行之研發費用比例不得低於逐年營收額之 1% 3.大學程度以上直接參與研發之員工人數至少為總人數的 5% 4.生產線須符合先進標準：自動化設備占 1/3，設備機器須擺放於符合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5.產品品質管理系統須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例如 ISO 9000/2001、CMM 或 GMP 等），以及企業管理須電腦	1.符合 SHTP 上述 4 個優先投資領域 2.計畫之科技及產品符合第 38/2020/QD-TTg 號決定「有關公布優先投資開發之高科技清單與高科技產品更新名單」；或是 SHTP 核准之新科技/產品 3.研發資金：在越南進行之研發費用比例不得低於逐年淨營收額之 1%（適用於中小企業）；0.5%（適用於資本額大於 1,000 億越盾及 300 名員工以上之企業） 4.來自高科技產品之營收額不得低於公司淨營收額之 70% 5.大學程度以上直接參與研發之員工人數至少為總人數的 5%（適用於中小企業）；2.5%且不得少於 15 名（適用於資本額大

	和樂高科技園區 (Hoa-Lac Hi-Tech Park, HHTP)	峴港高科技園區 (Danang Hi-Tech Park, DHTP)	西貢高科技園區 (Saigon Hi-Tech Park, SHTP)
	施發展、財務、投資相關等	化 6.須遵守環保規定及技術標準，符合 ISO 14000 標準為優先	於 1,000 億越盾及 300 名員工以上之企業) 6.應用知名之產品品質管理系統（例如 ISO 9000/2001、CMM 或 GMP 等） 7.嚴格遵守越南對於環保之相關法規
稅務優惠	1.營利事業所得稅（CIT） (1)優惠期間 15 年（稅率 10%），包括 4 年免稅、9 年減半 (2)優惠期間 30 年（稅率 10%），如投資金額超過 4 兆越盾 (3)免稅及減免期間係自公司首年開始有應稅所得後連續計算 2.進口稅： (1)作為固定資產之進口貨物，如機器設備零件器材皆可申請免稅 (2)直接使用於科技研	1.營利事業所得稅（CIT） (1)稅務減免及豁免期間 i. 適用稅率 10%，期間 15 年 ii. 適用稅率係自公司首年開始有營收後連續計算 (2)稅務優惠： i. 4 年免稅、9 年減半 ii. 免稅及減免期間係自公司首年開始有應稅所得後連續計算 2.出口稅、進口稅、加值型營業稅（VAT）、個人所得稅優惠：	1.營利事業所得稅（CIT） (1)優惠期間 15 年（稅率 10%），包括 4 年免稅、9 年減半、2 年 10% (2)優惠期間 30 年（稅率 10%），適用於採用先進科技之大型投資計畫（由越南政府所高度獎勵者） (3)投資之整體生命週期（稅率 10%），適用於職業訓練、技職訓練及環保服務之企業收入 2.進口稅（免稅）：



	和樂高科技園區 (Hoa-Lac Hi-Tech Park, HHTP)	峴港高科技園區 (Danang Hi-Tech Park, DHTP)	西貢高科技園區 (Saigon Hi-Tech Park, SHTP)
	發活動之貨物免進口稅 (3)越南國內原物料、零件從生產日期 05 年內如仍無法生產，則可免稅 3.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有租用土地之投資專案可於整個土地使用期間免稅	依越南法律規定辦理。	(1)作為固定資產之進口貨物，如機器設備零件器材皆可申請免稅 (2)越南國內尚無法生產之特殊用途運輸工具及其設備零件 (3)越南國內尚無法生產之原物料、零件、模具及附件等，且用於生產設備及機械 (4)越南國內尚無法生產之建材 3.用於科學研究或科技發展之貨品得以免除進口稅及 VAT 4.高科技產品得以免除出口稅及 VAT
土地及廠房租	1.土地租賃期限：50 年（從租賃日期開始計算，並非受進園區投資時間所影響） 2.土地租金（適用於整個租賃期間，如有調整將另外通知）： (1)純土地租金（稱為	1.整個租賃期間豁免之計畫： (1)優先投資開發之高科技名單之應用計畫 (2)優先投資開發之高科技產品名單之生產計畫 (3)輔助高科技產業之高	1.土地租金： (1)高科技製造區：生地 0.4-0.7 USD/m²/年；回填土地 0.8-1.2 USD/m²/年 (2)高科技輔助區：生地 0.6-0.9 USD/m²/年；回填

	和樂高科技園區 (Hoa-Lac Hi-Tech Park, HHTP)	峴港高科技園區 (Danang Hi-Tech Park, DHTP)	西貢高科技園區 (Saigon Hi-Tech Park, SHTP)
金	基礎設施租金，交給園區管理中心）： ：計算 VAT，一次付（短期付款）； 50-60 USD/m²（未含增值稅與淨空費用） (2)土地租金（交給政府）：不算 VAT，可選擇一次付（短期付款）或逐年付款 i. 一次付（短期付款）：40 USD/m² ii. 逐年付款：0.6-0.7 USD/m²/年 iii. 逐年付款但實際為一次付（短期付款）：20 USD/m²/年（其他工業區無此付款方式） 3.廠房租金：無。	科技產品生產計畫 (4)高科技育成及高科技企業育成計畫 (5)高科技研究及發展計畫 (6)創投 (7)水供應廠、水供應及排水系統之投資及開發等 2.豁免 19 年之投資及商業營運計畫： (1)展會、展覽、超市及購物中心 (2)物流、倉庫 (3)運動中心 3.豁免 15 年之計畫： (1)DHTP 基礎建設相關之建造及商業營運 (2)DHTP 居民相關之健康照護、文化活動及服務	土地 0.8-1.2 USD/m²/年 (3)高科技服務、商業區：生地 1.1-1.6 USD/m²/年；回填土地 1.5-2.3 USD/m²/年 (4)研發計畫：免除 2.廠房租金：3.8-5 USD/m²/年；Build-to-suit 廠房可協商（最低租賃期限 3 年）
管理費	依照園區建設進度逐年調整，目前約為 0.7 USD/m²/年	1.前 2 年豁免：越南總理決定之優先投資開發之高科技名單之應用計畫、優先投資開發之高科技產品名單	目前約為 0.48 USD/m²/年



	和樂高科技園區 (Hoa-Lac Hi-Tech Park, HHTP)	峴港高科技園區 (Danang Hi-Tech Park, DHTP)	西貢高科技園區 (Saigon Hi-Tech Park, SHTP)
		之生產計畫 2.前2年豁免、後3年 減免50%：高科技研 究發展計畫、高科技 育成及高科技企業育 成計畫或高科技人才 資源訓練 3.前2年減免50%：越 南總理決定之輔助高 科技產業之高科技產 品優先生產名單第VI 群組	

另依據2004年4月5日第53/2004/QĐ-TTg號決定，投資者若在園區執行科技研發案或高科技人力資源訓練案將獲免土地租金且外國人、越僑及其眷屬將獲核發相符之多次入境簽證。

(六)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經濟特區之經營情形

據越南計劃投資部經濟區管理司報告，截至2020年3月止越南全國已設立369個工業區（含經濟區內之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為11.4萬公頃；28個邊境經濟區，土地總面積約為76.6萬公頃及18個沿海經濟區，土地及水面總面積約85.3萬公頃。

28個邊境經濟特區分別為Móng Cái、Bắc Phong Sinh、Hoành Mô-Đông Văn（廣寧省）、Đồng Đăng-Lạng Sơn, Chi Ma（諒山省）、Tà Lùng, Trà Lĩnh, Sóc Giang（高平省）、Thanh Thủy（河江省）、Lào Cai（老街省）、Ma Lù Thàng（萊州省）、Tây Trang（奠邊省）、Sơn La（山羅

省)、Cầu Treo (河靜省)、Cha Lo (廣平省)、Lao Bảo (廣治省)、A Đót (承天順化省)、Nam Giang (廣南省)、Bờ Y (崑山省)、Đường 19 (嘉萊省)、Hoa Lư (Bonuê) (平福省)、Mộc Bài, Xa Mát (西寧省)、Long An (龍安省)、Đồng Tháp (同塔省)、An Giang (安江省)、Hà Tiên (堅江省)。

18個沿海經濟特區：紅河三角洲有4個經濟特區，分別為廣寧省Van Don經濟特區、海防吉海庭武經濟特區、太平沿海經濟特區(太平省-規劃中)及寧基經濟特區(南定省-規劃中)；中部沿海地區有10個經濟特區，包括：Nghị Sơn (清化省)、藝安東南(藝安省)、Vung Ang (河靜省)、Chan May – Lang Co (順化省)、Chu Lai (廣南省)、Dung Quat (廣義省)、Nhon Hoi (平定省)、Van Phong (慶和省)、Hon La (廣平省)、東南(廣治省)、南富安(富安省)；湄公三角洲有3個經濟特區，包括：富國島(堅江省)、定安(茶榮省)、Nam Can (金區省)及南富安經濟區(富安省)。

由各省市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由於越南政府對在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內投資設廠提供較優惠之投資措施，且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基礎設施較為完整，吸引諸多國內外投資者進駐生產及經營，特別是位於靠近港口、公路、機場、大城市等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招商更為順利，大部分土地多已租出。

二、公用資源

(一) 石油及天然氣

據越南工商部與財政部之跨部公告，自本(2021)年4月12日起E5 RON92汽油調降至17,806越盾/公升(約為0.77美元/公升)、RON95油價調降至18,970越盾/公升(約為0.82美元/公升)、柴油調降至14,141越盾/



公升（約為0.61美元/公升）、煤油調降至12,827越盾/公升（約為0.56美元/公升）、重油調降至13,687越盾/公升（約為0.60美元/公升）。本次油價調整，越南主管機關未使用油價補貼基金平穩油價。

（二）水供應情形及價格

越南水源供應雖已大幅改善，目前全國有不同規模之240個水廠，總產量375萬立方米/24小時，能夠滿足全國用水之需求，各工業區供水情況較為穩定。

在水費方面，各地區訂價不同。譬如胡志明市2019-2022年階段之每立方米水費如下（未含VAT稅，幣別：越盾）：

年份	2019年 11月15日前	2019年 11月15日後	2020	2021	2022
一般用戶	5,300	5,600	6,000	6,300	6,700
貧戶及臨近貧戶		5,300	5,600	6,000	6,300
至4m ³ /人/月	5,700	6,100	6,500	6,900	7,400
4m ³ 至6m ³ /人/月	10,200	10,800	11,500	12,100	12,900
6m ³ 以上/人/月	11,400	12,100	12,800	13,600	14,400
製造業	9,600	10,200	10,800	11,400	12,100
行政單位	10,300	10,900	11,600	12,300	13,000
服務業	16,900	17,900	19,000	20,100	21,300

另河內市之水費自2015年10月1日起調整如下：

	使用目的	水費 (越盾/m ³)	增值稅 (5%)	環保稅 (10%)	最終價格
	提 供 予 個 體 戶 (m ³ /月/戶)				
1	10m ³ 以下	5,973	298.65	597.3	6,869
2	10m ³ 至20m ³	7,052	352.6	705.2	8,110
3	20m ³ 至30m ³	8,669	433.45	866.9	9,969
4	30m ³ 以上	15,929	796.45	1,592.9	18,318
	行政單位	9,955	497.75	995.50	11,448
	公共服務、事業 單位	9,955	497.75	995.5	11,448
	製造業	11,615	580.75	1,161.5	13,357
	服務業	22,068	1,103.4	2,206.8	25,378

(三) 電力

2020年4月6日越南頒布第13/2020/QĐ-TTg決定規定再生能源收購價格，根據該規定浮動太陽能（FPV）案每kWh為7.69美分，地上太陽能案每kWh為7.09美分，屋頂太陽能案每kWh為8.38美分（2019年6月30日止為9.35美分）。該價格適用期為自營運日起20年內。惟對於屋頂太陽能投資案，買方若非越南電力集團及其委託之單位，買賣雙方可依法律規定自行協商買賣價格及合約。

越南歡迎外資投資電力產業，國內外投資者可以BOT、BT、合資及獨立電廠（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IPP）等方式投資越南電力業。2019年越南電力集團（EVN）自產及採購電力量為2,264億kWh，其



中發電總量為2,114億kWh，成長9.9%。2019年再生能源達約55.4億kWh（其中太陽能約為46億kWh）。2019年1月1日起越南正式營運電力批發競爭市場。

根據越南媒體報導，越南工商部正針對「客戶直接向再生能源發電單位購買電力協議（DPPA機制）」試點規定進行草案徵詢意見。依照前開規定，將電力用於工業生產（電壓等級為22千伏特級以上）的客戶，可以簽訂期貨合約方式與太陽能和風力發電廠協商及簽約購買電力。電力購買交易將透過現貨市場，並依照越南工商部競爭性電力批發市場機制商運。

簽署DPPA合約時，使用電力之企業可磋商電價，並在合約期限中享有固定電價。

越南工商部電力支配局稱，參與試點之電力使用客戶須具備符合規定之申請文件，如使用再生能源切結書，在參與試點的前三年，客戶需要通過合約購買電力輸出率80%以上之電力。

關於發電單位，倘擬參與該機制的試點，風能和太陽能項目必須納入規劃中，裝機容量應為30兆瓦以上，並承諾在獲准參與試點後之9個月內進行商轉。另外，參與試點之文件須檢附符合規定之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之承諾。

工商部計劃於2021至2023年間進行該試點計畫，總容量約為1000兆瓦。經過一年的試點，電力監管局將評估市場、技術、財務和法律等以進一步完善規定，並向主管部門報告以核定廣泛適用該機制。

自2019年3月20日起根據越南工商部2019年3月20日第648/QD-BCT號決定，越南電力價格調整如下：

電費費率一覽表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kWh）
1.	工業用電	
1.1	電壓110KV以上	
	a) 一般時間	1,536
	b) 離峰時間	970
	c) 尖峰時間	2,759
1.2	電壓自22KV至110KV	
	a) 一般時間	1,555
	b) 離峰時間	1,007
	c) 尖峰時間	2,871
1.3	電壓自6KV至22KV	
	a) 一般時間	1,611
	b) 離峰時間	1,044
	c) 尖峰時間	2,964
1.4	電壓6KV以下	
	a) 一般時間	1,685
	b) 離峰時間	1,100
	c) 尖峰時間	3,076
2.	行政機關電費	
2.1	醫院、幼兒園、初中、高中學校	
2.1.1	電壓6KV以上	1,659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kWh）
2.1.2	電壓6KV以下	1,771
2.2	公共照明及行政單位	
2.2.1	電壓6KV以上	1,827
2.2.2	電壓6KV以下	1,902
3	商業用電費	
3.1	電壓22KV以上	
	a) 一般時間	2,442
	b) 離峰時間	1,361
	c) 尖峰時間	4,251
3.2	電壓自6KV至22KV	
	a) 一般時間	2,629
	b) 離峰時間	1,547
	c) 尖峰時間	4,400
3.3	電壓6KV以下	
	a) 一般時間	2,666
	b) 離峰時間	1,622
	c) 尖峰時間	4,587
4	梯形家用電	
1.	家庭用電零售價	
4.1.	50KWh以下（貧困用戶及低收入用戶）	1,678
4.2	自51KWh至100KWh	1,734
4.3	自101KWh至200KWh	2,014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kWh）
4.4	自201KWh至300KWh	2,536
4.5	自301KWh至400KWh	2,834
4.6	401KWh以上	2,927
2.	預付卡電表家庭用電零售價	2,461

（上述價格含水、電、石油、天然氣等之供應狀況及價格）

註：一般時間指下列時段：

1、星期一至星期六

（1）自4時至9時30分（計5個小時30分）

（2）自11時30分至17時（計5個小時30分）

（3）自20時至22時（計2個小時）

2、星期日-凌晨4時至22時（計18個小時）

（二）尖峰時間指下列時段：

1、星期一至星期六

（1）自9時30分至11時30份（計2個小時）

（2）自17時至20時（計3個小時）

（3）星期日：未訂尖峰時間

（三）離峰時間指下列時段：

- 星期一至星期日-自22時至第2天凌晨4時（計6個小時）



三、通訊

2020年6月份越南總理已批准「國家數位轉換至2025年之5年計畫及至2030年願景」，其目標為：越南將成為全世界前50個電子政府之一；數位經濟將貢獻30% GDP；每年生產力平均提升8%；老百姓均有機會接觸及體驗智慧型大眾服務。

（按：國際電信聯盟公布2017年越南信息通信技術發展指數（IDI）排名108/176；2018年IDI指數排名第81位、2019年IDI指數排名第77位）

目前越南3大通訊公司包括：Viettel、Vinaphone及Mobifone均在河內市、胡志明市及其他若干省市已經部署5G、推廣5G生態系，其中科技企業集中研發5G設備，包括網路設備及終端設備。

同時，2020年5月份越南政府頒布第84/NQ-CP號議決，核准試點Mobile money。

越南資通訊部部長阮孟雄肯定，數位基礎設施在數位經濟、數位社會發展中扮演決定性之角色。為滿足發展需求，電信基礎設施將轉移成數位基礎設施，包括電信基礎設施及雲端運算。越南之目標為透過各“Make in Viet Nam”平台掌控5G移動技術及雲端運算技術。除了發展經濟社會之目的外，掌握數位基礎設施及數據為戰略性、優先之任務。

越南資訊通訊產業之發展方向為自組裝轉換成發展產品。“Make in Viet Nam”計畫之重點任務為研發、生產5G設備、IoT、智慧手機及提供國家數位轉換所用之平台。目前越南電信企業能生產70%電信設備，並訂出將成為國際上生產及出口電信產業所有設備之4大國之一的目標。

越南為約1億人口之市場，有機會打入人口約6億人之東協市場、20多億人口之RCEP市場及若干其他市場。阮部長另稱，2020年越南已成為世界上能掌控5G技術的第5個國家，能生產5G基礎設施設備及5G電話。

Viettel使越南能追上國際5G最領先的國家如美國、澳洲、日本及韓國。

目前越南政府刻正為地面移動通訊終端設備建立國家技術規範，其中要求在越南生產、買賣的行動數據終端設備（PDT）須支援4G及5G技術。

由Vietnam Credit公布之2020年越南電信產業報告顯示，越南電信產業主要分為電信服務、電信設備及無線電信。2017年越南電信產業蓬勃發展，總共有152家電信服務公司，員工總數為77,205人。其中Viettel、Vinaphone及Mobifone擁有大部分市場占有率（約96.2%）。

不僅在國內投資，越南電信企業持續開拓國際市場。根據PHS之報告Viettel在東南亞諸多國家、非洲及拉丁美洲之市場占有率均占領先地位（13%-56%不等市場占有率）。

2019年為越南電信產業10年來發展最快速的一年，產業值達470兆越盾（約210億美元），較2018年成長19%。地面行動用戶達1.26億戶（人口約9,600萬人），電信企業開始轉型為數位服務。此轉型符國際趨勢，越南雲端運算市場年成長率預估達40%及Internet經濟體規模預估達120億美元。

四、運輸

（一）海運

根據越南航海局2020年之統計，目前越南港口總量為286個，碼頭總長度達82,800公尺，設計功率為6億公噸。截止2019年底越南貨物吞吐量達約6.65億公噸，其中包含1.96億公噸為TEU，2015-2019階段年平均成長率達15.7%

近10年來越南港口有突破之轉變，海防市Lach Huyen港口及巴地頭頓省Cai Mep港口重新建造，吞吐能力不斷提升，目前可接受20萬DWT之船。越南出口之貨品現可直接自越南國際海港出口至歐洲及美洲。2020年10月份國際大型貨櫃船Margrethe Maersk（20,600 Teus）已到巴地頭頓深水港口群區Cái Mép - Thị Vải。



目前越南深水港的航道深度僅為14公尺，越南擬在2021-2025階段將深水港航道深度提升至15.5公尺。

根據越南交通部資料，截止2021年3月越南海船有1,576艘，總載重量為930萬DWT。其中，運輸船數量為1,049艘（764艘占72%為載散貨、綜合船；162艘占15%為載化學、油品的船；38艘貨櫃船，占3.6%；及其他船艘）。越南船齡亦頗為年輕。越南船隊缺乏競爭力，在貨物進出口市場中市場占有率自2015年之10%降至2020年之5%。

散布各地之內陸港口或內陸集裝箱碼頭（ICD）雖稱物流中心，但因為多不與鐵路、國內水路、以及空運網連結，因此增加許多運輸成本。

（二）陸運

根據越南道總局之資料2020年底越南陸路系統總長度為570,448公里包括：高速公路816公里，公路24,136公里，省道25,741公里，縣道58,347公里，都市道路26,953公里，連鄉道144,670公里，村莊道181,188公里，田內道路108,597公里。

至2019年越南南北向鐵路總長度達4,161公里，共有297火車站，包括3種鐵軌寬度：（1）1,000mm（占85%）、（2）1,435mm（占6%）、（3）混合1,000mm及1,435mm（占9%）。

（三）空運

目前越南有4家航空公司，即越南航空（Vietnam Airline）、太平洋（Jetstar Pacific Airline）、Vietnam Air Services Co（Vasco）、VietJet航空股份公司（Vietjetair）及Bamboo Airways。自1986年開放以來，許多外國航空公司已在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主要飛國際航線，國內航線目前僅有上述航空公司提供服務。目前越南主要國際機場包括胡志明市新山一機場、河內內排機場及岘港機場，加上最新對外營運的廣寧省雲屯國

際機場，共計有10個國際機場，顯見航運載客需求近年大幅增加。

1992年臺越簽署航空合作協定，兩國間開啟通航。2002年僅越南航空公司飛臺北－河內航線，同年年底臺越檢討該航空合作協定，越南同意我國增開班次，截至2020年4月臺越雙方航空公司臺越間每週有422航班。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國際航空業受到嚴重衝擊，各國對出入境管理執行嚴格之規定，乘客購票前必須先取得越南公司/學校註冊地省/市人委會與衛生單位核准函，及越南公安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簽證許可或入境許可等資料，確認已獲越南政府同意入境後，再向航空公司購票。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截至2020年底，越南擁有逾9,758萬人口，係僅次於印尼、菲律賓之東南亞第3大國，且平均年齡低，人力素質較鄰近東南亞國家為佳，學習力亦強，尤其越南人民甚為勤奮，特別是女性，越南平均識字率高達9成以上，經過訓練後，勞工成本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低廉。越南每年新投入勞動市場者眾多，惟因外商近年來積極投資，大量僱用員工，在南部部分地區（如胡志明市、平陽省等）及北部部分地區（如海防市、北寧省等）已出現勞工短缺情形。

二、勞工法令

越南第9屆國會第5次會議於1994年6月23日通過勞動法，續於2012年6月18日通過修正案，於2013年5月1日實施。2019年11月20日第14屆國會通過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茲就新勞動法規定說明如下：

（一）法定工時

每日上班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8小時。資方可訂定每日或每週之上班時間，但須事前通知勞工。勞工從事特殊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動部、衛生部規定），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6小時（勞動法第104條）。至於上班日數，一般而言工廠以每週上班6日為原則，公司則多為5日。

（二）加班及夜班之薪資及加班時數

第98條規定：

勝利節（解放日）	1天（西曆4月30日）
勞動節	1天（西曆5月1日）
國慶節	2天（西曆9月2日及其前1天或後1天）
雄王忌辰	1天（農曆3月10日）

2、年假（第113條及114條）

越南法令規定勞工服務滿12個月，可休年假。在一般勞動條件下之勞工，其年假為12個工作天。18歲以下勞工及在一般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4個工作天。在嚴苛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6個工作天。另年假天數，以每5年增加1天為原則，對工作未滿12個月的勞工，其年假天數應依勞工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

3、無薪資之休假（第115條）

- （1）婚假：勞工結婚可休假3天；勞工之子女結婚可休假1天；
- （2）喪假：勞工之父母（包括配偶之父母）死亡、配偶死亡、子女死亡之喪假皆為3天。

4、產假（第139條）：女性勞工之產假為6個月。配偶生小孩之男性勞工可依照越南社會保險法規享有產假制度。

（四）勞工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

社會保險費方面，雇主本來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18%，勞工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8%。惟為協助業者調降生產成本，越南政府於2017年4月14日發布第44/2017/ND-CP號議定「有關規定勞動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繳付額度」，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比例調降至17.5%。

另據醫療保險法相關規定，自2009年7月1日起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3%之醫療保險費（原為2%），勞工則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1.5%（原為1%）。



此外，越南政府自2009年1月起，對雇主徵收其給付員工薪資總額1%之失業保險費（勞方亦須繳交其薪資額1%之失業保險費），而過去雇主必須提撥失業給付則取消。

雇主與勞工負擔保險比例表

保險項目	雇主負擔比例	勞工負擔比例
社會保險	17.5%	8%
醫療保險	3%	1.5%
失業保險	1%	1%
合計	21.5%	10.5%

（五）女性勞動者（第135至142條）

雇主招募、僱用、加薪及決定工資時，須秉持男女平等原則。企業如有男女均適合擔任之職務空缺時，必須優先錄用符合條件之女性勞工。另雇主不得因女性勞工結婚、懷孕、產假或養育12個月以下之嬰兒，將其解僱或單方面中止勞動合約，惟企業結束事業活動時除外。

女性勞工懷孕時，經醫生證明從事勞動將對胎兒產生不良影響時，有權停止勞動合同，且不須賠償。

根據勞動條件，從事繁重工作或具毒害性工作，以及在偏遠地區工作之女性勞工，可在產前產後休假合計6個月。女性勞工休產假期滿並與資方協商後，可不支工資繼續休假一定期間。女性勞工休2個月產假後，經醫生證明可提早從事勞動且無害健康者，可在產假期滿前上班，但須事先通知資方；在此狀況下，女性勞工除領取資方給予之薪資外，亦可向政府單位繼續支領產假補助津貼。

資方不得安排懷孕已7個月或養育未滿周歲嬰兒之女性勞工加班、

值夜班或外地出差。女性勞工已懷孕7個月時，應擔任較輕鬆之工作，或每日減少1小時工作，薪資照算。女性勞工在生理期，每日可休息30分鐘；在養育未滿周歲嬰兒時，每日可休息60分鐘，且可支薪。本條所謂已懷孕7個月，係指懷孕滿6個月後之第1天起，而非懷孕滿7個月之後。

女性勞工為生育或因小產而進行檢查之休假期間，以及為看護7歲以下子女及認養初生兒之休假期間，皆可領取社會保險金；至於休假期和補助措施，則由政府規定。

（六）童工（第143至149條）

童工係指未滿18歲之勞工。越南政府禁止僱用未滿15歲勞工從事若干工作，包括搬運重量超過未成年者體重之物體、生產經營酒精、酒類、啤酒、香豔、生產使用搬運化學品、瓦斯、爆炸品等（詳如第147條）。

另童工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4小時，每周不超過20小時，不得加班、在夜間工作。

（七）代表勞工之組織機構（第170至178條）

勞工有權依工會法成立、加入及參加工會活動。屬越南總工會系統之工會依越南工會法在各機關、組織、單位、廠商成立及運行。

（八）退休（第169條）

退休年齡以期程調整至2028年男性勞工滿62歲，2035年女性勞工滿60歲。自2021年起男性勞工退休年齡為滿60歲3個月，女性勞工為滿55歲4個月。嗣後，每年男性勞工退休年齡增加3個月，女性增加4個月。

（九）最低工資

越南政府於2019年11月15日發布第90/2019/ND-CP號議定，2020年1月1日起調高越籍勞工基本薪資額（最低薪資額）標準，繼續執行越南



2007年WTO入會之承諾「在2012年時達到本國與外資企業薪資一致」。

由於202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業者營運活動，爰為了協助廠商渡過疫情所造成之困境，2021年越南政府繼續維持2020年適用之地區基本薪資額如下（詳細分區資料請見附錄五）：

單位：越盾

區域別	2019年員工最低薪資	2020年調漲後之員工最低薪資
第1區	418萬	442萬
第2區	371萬	392萬
第3區	325萬	343萬
第4區	292萬	307萬

三、僱用勞工之注意事項

越南係社會主義國家，政府單位較重視勞方權益，有意在越南投資之臺商，除須遵守上述勞工法令外，亦應留意以下事項。

（一）罷工問題

隨著越南經濟成長，越南勞工除薪資外，亦逐漸重視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之改善，我商在評估投資的勞動成本前，建議應將其他員工福利納入，避免造成日後勞資關係緊張。

2014年5月間發生513排華暴動，臺商受災慘重，須注意罷工潮再起。2015年3月曾有臺商公司發生員工因新社會保險法將於2016年1月1日施行，恐影響渠等提領保險金權益而發起無預警罷工事件；最後經相關政府單位協調並同意向國會建議修法，使勞工可自新舊兩制中擇一適用，最終於2015年4月平息罷工事件。

對罷工問題，越南政府單位常以「企業應照顧員工」為由，要求企業調高薪資福利待遇，資方則必須加薪方能平息，且加薪幅度不斷擴大。再者，因罷工造成無法如期出貨，或改以空運方式出貨之情形日增，使營運成本激增，投資者務必心理準備，小心防範發生罷工。

（二）員工管理

管理越南員工宜相互尊重，且多數越南人之家庭觀念濃厚，希望能每天回家，故對待越南勞工不能堅持集體管理及集中居住，必須經常與之溝通，才能讓勞工積極面對工作。另建議強化員工法治觀念，特別是處理企業重要業務，例如慎選財務、薪資等負責幹部之能力與操守。

（三）欠缺技術工

越南甚少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機關，以致技術工不易覓得，企業必須自己培訓。尤其低階作業員大多來自農村，雖頗勤奮，但對技術學習則須較長時間。部分臺商為解決前述問題，自中國大陸引進中階之技術人員或管理幹部，另亦有數家大型臺商與越南之理工科系大學建教合作，提供獎學金予在校生，並要求畢業後赴該等企業服務。

此外，越南赴台留學生人數持續增加，2020年達1萬7,534名，創歷史新高，成為境外生第一來源國，亦可列為攬才之重要來源。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前來越南觀光或從事商務考察，必須依其目的申請適當種類之簽證，在國外可向越南使領館申辦簽證，在臺灣則向越南駐臺辦事處（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北市松江路65號3樓）申辦。

國人在申請簽證時應確實填寫簽證目的，以獲發正確之簽證種類；一般觀光簽證為DL簽證，其它與商務或工作有關之簽證類別計有：

DT：在越南投資之外國投資者、外國律師在越南執業之簽證；

DN：赴越南與企業工作之簽證；

NN2：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負責人、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負責人之簽證；

NN3：來越與外國非政府組織、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工作之簽證；

DH：來越實習、學習之簽證；

HN：來越參加會議、研討會之簽證；

LD：外國人來越南工作之簽證。

越南當地公安常會至旅館或當地民眾家中臨檢外國人簽證類別是否與實際從事之行為相符，提醒國人特別注意應確實填寫申請簽證目的，以免國人簽證被沒收並受罰款。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主管機關及申辦程序

越南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頒布第152/2020/ND-CP號議定，其中規定有關在越南工作之外籍員工，該議定自2021年2月15日起生效。其內容摘要如下：

外國勞工在越南之工作型式根據第152號議定第2條第1項之規定，勞工為外國人在越南工作者（以下簡稱外國勞工）以以下型式進行：「履行勞動合約；在企業內部調派；履行各種經貿、金融、銀行、保險、科技、文化、體育、教育、職業及醫療教育等合約或協議；依照合約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徵求出售（make an offer）服務；在外國非政府組織、在越南之國際組織工作；志工/自願工；成立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之負責人；管理者、執行長（CEO）、專家、技術工人；參加在越南之各發包工程、計畫；依照越南參與之國際條約規定可在越南就業之駐越南外國代表機關成員之親屬。」

不屬於簽發工作證之外國勞工：勞動法第154條第3、4、5、6、7及8項規定除外，以下情況規定之外國勞工不屬於核發工作證之對象：

- （一）為責任有限公司之所有人或出資金額30億越盾以上之出資成員（limited partner）。
- （二）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出資金額30億越盾以上之董事會成員
- （三）屬於越南與國際貿易組織（WTO）承諾之服務業表中11種服務業，包括：經營、資訊、營造、流通業、教育、環保、金融、醫療、旅遊、娛樂性產業及運輸等行業中，企業內部調派。
- （四）為使用ODA資金之計畫或專案，入境越南提供專業及技術諮詢服務或執行其他任務提供ODA計畫之研究、建立、審定、監督評估、管理及落實ODA計畫。
- （五）獲得越南外交部核發資訊、媒體許可證。
- （六）獲國外權責機關派遣至越南在屬於該國外交單位或聯合國管理之國際學

校；依照越南締約、參與之協定成立之基地、組織教學、研究。

（七）本議定第3條第2項規定之自願者。

（八）入境越南從事管理者、執行長、專家或技術工人等工作的人，工作時間每次不超過30天，且一年不超過3次。

（九）入境越南落實越南中央、省級政府依法簽署之國際協定者。

（十）與在越南各機關、組織、企業簽署實習協議之外國學校、培訓中心之學生；在越南遠洋船上實習之學生。

（十一）依照本議定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駐越南外國代表機關成員之親屬。

（十二）給予政府機關、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並持有公務護照者。

（十三）成立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之負責人

（十四）獲越南教育部確認入境越南教學、研究者。

越南勞動部或勞動廳具有確認是否屬於不核發工作證對象之權責。

工作證之期限：除屬於依法『不屬於核發工作證對象』外，在越南工作者須獲核發工作證。工作證之期限依照下列本第議定第10條之規定核發，惟期限不超過2年：

（一）預計簽署之工作合約。

（二）國外一方調派外國勞工到越南工作之期限。

（三）越南方與國外夥伴簽署之合約或協議期限。

（四）越南方與國外夥伴簽署之服務提供合約或協議期限。

（五）國外服務供應商調派外國勞工至越南進行服務供應諮商書面文件中所提之期限。

（六）外國機關、組織、企業許可證上之期限。

（七）服務供應者調派外國勞工至越南成立其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書面文件中之期限。

（八）外國勞工可參加外國企業已在越南成立商業據點呈現之營業活動證明文



件中之期限。

(九) 同意允許使用外國勞工之文件中之期限(本議定第4條第1項b款規定不須進行說明外國勞工使用需求之情況除外)

工作證核發之程序依照本議定第11條辦理。

工作證重新核發：工作證遺失；受損壞之仍屬期限有效力之工作證；或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工作地點等資訊更改時均可重新核發工作證。重新核發之工作證效期相當於原本核發之工作證期限扣除截止至申請重新核發時外國勞工已在越南工作之時間。

工作證延期：需要延期工作證之外過勞工須符合本議定第16條之規定，具體如下：

- (一) 現有之工作證剩下之期限最少為5天，最多不超過45天。
- (二) 獲權責單位依本議定之第4及第5條接受使用外國勞工之需求。
- (三) 外國勞工繼續為雇主從事現有工作證上規定之工作內容之證明文件。
- (四) 收回工作證：已下情況將收回工作證：(1) 依勞工法第156條第1、2、3、4、5、6及7項規定已無效之工作證；(2) 雇主或外國勞工不執行本議定之規定；(3) 在越南工作期間外國勞工不遵守法律，影響社會安全及秩序。

過渡條款：使用外國勞工許可證、確認不屬於核發工作證對象及已依第11/2016/ND-CP號及第140/2018/ND-CP號議定核發、重發之工作證可繼續使用至期滿為止。倘外籍員工簽署之合約在本議定生效前仍有效，可繼續工作證至期滿為止。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 河內市(Hanoi)

1、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chool (UNIS，聯合國國際學校)

地址：Ciputra Villas, Hanoi

電話：+84-24-37581551；電傳：+84-24-37581524

email：info@unishanoi.org

http//：www.unishanoi.org

河內聯合國國際學校於1988年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現有教師約100位，學生約800名，全部英文授課。

2、Hanoi International School（河內國際學校）

地址：48 Lieu Giai Street, Hanoi

電話：+84-24-38327379；電傳：+84-24-38327535

email：mainoffice@hisvietnam.com

http//：www.hisvietnam.com

河內國際學校於1996年10月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現有教師約50位，學生約有2,500名，全部英文授課。

3、French School（法國國際學校）

地址：No. 12 Nui Truc Street, Hanoi, Vietnam

電話：+ 84-24-38462827；電傳：+84-24-38232023

Email：secretariat.lfay@laposte.net

http：//www.lyceefrancaishanoi.net

4、Concord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anoi

地址：Van Tri Golf Compound, Kim No, Dong Anh, Ha Noi

電話：+84-24-37958878；電傳：+84-24-37958879

Email：communications@concordiahanoi.org

https：// www.concordiahanoi.org

5、St. Paul American School Hanoi

地址：Splendora New Urban, An Khanh, Hoai Duc, Hanoi



電話：+ 84-24-33996464

Email：info@stpaulhanoi.com

https：//stpaulhanoi.com/

（二）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

1、胡志明市臺灣學校（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S3 Lo A Dai Lo Nam Sai Gon,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4179003；電傳：+84-28-34179001

email：tpes-hcmcl@hcm.vnn.vn

http：// https://www.taipeischool.org/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於1997年8月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現有教師約50位，學生約550位，全部中文授課，教材與我國教育部核定之教材相同。該校上課時間自上午8時20分至下午3時50分。

2、Sai Gon South International School（南西貢國際學校）

地址：78 Nguyen Duc Canh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4130901；電傳：+84-28-34130902

email：ssischool@hcm.vnn.vn

http//：https://www.ssis.edu.vn/

3、HCMC International School（IS HCMC），An Phu Campus

地址：28 Vo Truong Toan Street, An Phu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8989100；電傳：+84-28-38989382

email：ishcmc@ishcmc.com

http//：www.ishcmc.com

4、The ABC International School

地址：28 Truong Dinh Street,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9303533；電傳：+84-28-39301289

email：abcintschool@hcm.vnn.vn

http：// www.theabcis.com/

5、The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BIS），An Phu Campus

地址：225 Nguyen Van Huong Street,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5122081；電傳：+84-28-35122082

Email：anphu@bisvietnam.com

http：//www.bisvietnam.com



第玖章 結論

一、越南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成效良好持續吸引外資關注

近兩年來，美中貿易戰已促使外國投資者為降低風險，逐步將投資生產活動由中國大陸轉移到東南亞各國。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2020年越南吸引外國直接投資資金速度有所放緩，新增外資總額約285.3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25%。但隨著疫情趨緩，在越南經營之企業訂單逐漸復甦，人才需求攀升，並帶動相關供應鏈廠商進駐。

(一) 深化國際整合：越南已簽署15項自由貿易協定，其中14項已生效。越南政府正鼓勵業者利用參與之自由貿易協定，建立越南與世界、地區夥伴的合作架構，成為供應鏈之一環。其中特別是，繼續完善促進供應鏈互聯互通的政策框架，打造國內和國際供應鏈。其中已生效之CPTPP、「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 及已簽署尚待生效之RCEP等三項重要FTA特別受外國投資者青睞，認為有助越南提高出口競爭力，吸引供應鏈移轉。

(二) 發展輔助產業：越南政府視輔助工業為推動工業生產發展及深化全球供應鏈之關鍵，目前正處於積累管理經驗、制定長期生產計畫的階段，正透過政策輔導措施於2020年至2025年集中發展零配件輔助產業、紡織服裝及皮革業輔助產業、高科技工業輔助產業等3個領域，有助海外供應鏈深植越南。



二、越南未來挑戰

面對中美貿易衝突加劇、全球供應鏈移轉變局，越南雖具有上述優勢，但仍存在部分隱憂，例如越南人口趨於老齡化，勞動力供應源僅能滿足未來10年生產製造業對勞務的需求。此外，關稅、土地、自然資源、廉價勞動力等方面之優惠只能短暫吸引外國投資者，為留住外國投資者在越南長期投資興業，越南仍應持續營造一開放、透明之經商環境、符合國際慣例的法律系統，以及良好的基礎設施。

三、臺商布局機會與注意事項

在目前中美貿易戰陰影下，許多原在中國大陸設廠之受影響企業規劃移轉生產據點至東南亞，而越南地理上接近中國大陸臺商之供應鏈，加上已洽簽多項FTA之低關稅優勢，以及具有充沛勞力資源，故成為臺商優先考慮轉投資之地點。

在美中貿易戰及疫情陸續爆發後，臺商為確保出口市場及供應鏈之穩定，對於越南此一經貿開放經濟體（進出口貿易總額約等於GDP之200%），將積極思考如何進一步擴大投資。加上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BIA）已於2020年5月24日生效，給予臺商在越南投資之財產權益及人身安全之充分保障，臺商在越南貿易、投資及產業等領域必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對臺商而言，如何保持競爭力及高度生產彈性，並對產品及市場予以適當定位，才是決定策略布局的重要關鍵。而越南擁有製造業優勢及相對低廉之勞動力，加上越南政府採取一連串措施改善其國內投資環境，及積極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正可成為應對國際多變情勢及疫情之最佳方案。預期臺商將持續加碼投資越南，不過在正式投資前仍應做好事前投資評估，對於第貳章、六、投資環境風險提及之內容應予以事前掌握及因應，預防投資糾紛。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

（一）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ietnam

地址：20A / 21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Tel：84-24-38335501~38335505

Fax：84-24-38335508

Email：vnm@mofa.gov.tw

[http：//www.taiwanembassy.org/VN](http://www.taiwanembassy.org/VN)

（二）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ietnam

地址：21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Tel：84-24-38335501（分機8124、8125）

Fax：84-24-38335509

Email：vietnam@moea.gov.tw

（三）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28-38349160-65

Fax : 84-28-38349166

Email : suggest@tecohcm.org.vn

http : //www.tecohcm.org.vn

(四)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 : 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28-38349196

Fax : 84-28-38349197

Email : hochiminh@moea.gov.tw

(五) 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Taiwan Trade Center, In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 : 16F, Central Plaza, No. 17, Le Duan Str.,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28-39390837

Fax : 84-28-39390841

Email : hcmcity@taitra.org.tw

(六) 臺灣投資窗口-越南窗口

Taiwan Desk

地址 :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28-3927-2833

Fax : 84-28-3927-2836

Email : taiwandesk-vn@kpmg.com.tw

二、臺商團體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地址：Phong CR2-15-107 Ton Dat Tien, P. Tan Phu, Quan 7, TP. HCM City,

Vietnam

Tel：84-28-54138348

Fax：84-28-54138349

Email：ctcvnn5@gmail.com

ctcvn@hotmail.com

臺商組織於1994年6月創立「越南南部地區臺商聯誼會」及「越南北部地區臺灣商會」，將臺商活動正式轉型為有章程規範的臺商組織，並於1997年10月獲越南政府頒發商會執照。並由南北雙會共同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大會，並合組「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代表越南的窗口，現任（2021年任期）總會長為高國華先生。

目前已成立十四個地區分會，包括北部河內、北寧、海防、太平、河靜等五個分會；中南部岷港、林同、同奈、平陽、新順、胡志明、隆安、西寧、頭頓等九個分會。相關分會聯絡資訊請參閱<http://ctcvn.vn/>。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越南計劃投資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PI)

地址：2 Hoang Van T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84-24-38433360~08043485

Fax：84-24-08048473

Email：ttth@mpi.gov.vn

http：//www.mpi.gov.vn

二、越南計劃投資部胡志明市辦事處

MPI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地址：178 Nguyen Dinh Chieu Street, Ward 6,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9303418

Fax：+84-28-38291534

三、越南工商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 Trade

地址：54 Hai Ba Trung Street, Hanoi, Vietnam

Tel：84-24-22202222

Fax：84-24-22202525

Email : bbt@moit.gov.vn

[http : //www.moit.gov.vn](http://www.moit.gov.vn)

四、越南商工總會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9 Dao Duy Anh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 : 84-24-35742022

Fax : 84-24-35742020

Email : webmaster@vcci.com.vn

[http : //www.vcci.com.vn](http://www.vcci.com.vn)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累計至2020年12月底）

序號	國別	投資案件數	投資金額
1	韓國	8,983	70,645.07
2	日本	4,632	60,257.61
3	新加坡	2,629	56,551.43
4	臺灣	2,792	33,707.22
5	香港	1,944	25,661.86
6	英屬維京群島	869	22,255.21
7	中國大陸	3,123	18,459.74
8	馬來西亞	644	12,900.50
9	泰國	603	12,873.88
10	荷蘭	374	10,418.10
11	美國	1,072	9,437.27
12	薩摩亞	386	8,208.16
13	開曼群島	120	7,248.81
14	加拿大	216	5,050.22

序號	國別	投資案件數	投資金額
16	英國	411	3,841.71
15	法國	614	3,609.98
18	德國	379	2,218.19
17	盧森堡	54	2,103.06
19	瑞士	172	2,058.05
20	澳洲	512	1,913.98
22	比利時	79	1,096.52
21	汶萊	161	977.38
23	英屬西印度群島	20	975.66
24	俄羅斯	144	943.77
25	土耳其	26	708.46
26	印尼	98	607.69
28	菲律賓	81	560.50
27	馬紹爾群島	12	299.15
29	紐西蘭	43	209.59
30	巴哈馬	9	109.31
合計 (含其他國家)		33,070	384,044.21

資料來源：越南計劃投資部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一、我國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US\$1,000）

年	件數	金額
1964	1	220
1967	0	228
1968	1	508
1973	2	170
1974	2	259
1975	0	52
1991	5	17,139
1992	9	20,167
1993	12	158,396
1994	33	108,378
1995	34	108,146
1996	25	100,479
1997	25	85,414
1998	22	110,078
1999	9	34,567
2000	23	54,046
2001	6	30,911
2002	14	55,192
2003	15	157,369

年	件數	金額
2004	22	95,128
2005	41	93,932
2006	29	123,736
2007	24	109,282
2008	31	639,325
2009	16	242,774
2010	11	670,118
2011	17	457,737
2012	24	943,997
2013	25	1,736,479
2014	12	646,502
2015	22	1,227,521
2016	27	451,930
2017	23	683,092
2018	65	901,411
2019	97	914,870
2020	64	767,435
(1952-2020) 總計	788	11,746,98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累計統計為動態調整，非歷年統計數據加總）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 年 度	1952-2020		2020		2019		2017		2016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788	11,746,988	64	767,435	97	914,870	65	901,411	23	683,092
農林漁牧業	5	23,553	1	1,867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	20,046	0	0	0	0	1	498	0	0
製造業	549	9,782,132	38	431,442	57	518,701	36	664,932	13	652,540
食品製造業	30	206,253	1	1,800	1	10,970	2	5,191	0	0
飲料製造業	4	3,742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56	931,515	3	61,510	4	70,512	6	91,071	5	56,97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7	189,703	0	3,000	3	13,322	2	9,745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1	80,471	1	4,000	1	900	1	1,019	0	3,000
木竹製品製造業	5	1,744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5	310,404	1	10,000	1	14,050	0	75,373	2	79,627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1,782	0	0	1	30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	32,500	0	0	0	0	2	2,50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9	703,599	3	11,251	3	13,080	3	28,900	0	1,282
化學製品製造業	17	31,060	2	645	1	600	1	14,000	0	0
藥品製造業	4	11,102	1	5,000	1	4,000	1	1,702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6	13,239	0	0	0	0	1	2,099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4	105,146	1	14,692	5	14,780	1	1,000	0	28,36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7	434,981	0	0	0	0	1	1,68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9	4,714,465	0	0	1	22,589	1	313,721	0	416,446
金屬製品製造業	52	484,313	5	24,920	2	17,487	6	55,372	2	37,25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522,738	3	26,676	5	137,873	0	30,000	0	4,0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1	334,028	8	182,140	5	80,334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40	232,499	6	53,050	6	44,067	0	360	2	16,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5	117,430	0	16,000	5	15,797	3	18,10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85,037	2	5,000	4	13,385	0	0	0	4,30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7	129,772	0	500	2	16,000	1	500	0	0
家具製造業	11	5,913	0	0	0	0	0	1,200	0	0
其他製造業	29	95,482	1	11,257	5	26,995	4	11,400	1	4,3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	3,215	0	0	1	1,660	0	0	1	1,0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	386,596	1	231,040	4	152,465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887	0	0	1	700	0	0	0	0
營造業	22	36,874	1	500	2	9,495	0	1,53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03	264,605	9	28,969	22	54,030	15	19,933	6	12,213
運輸及倉儲業	13	47,050	3	3,990	2	16,647	3	5,008	2	7,439
住宿及餐飲業	5	9,646	1	4,000	1	100	2	4,80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16,692	2	1,270	1	501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0	944,164	2	53,108	0	39,500	0	195,000	2	2,900
不動產業	15	147,857	3	9,335	5	121,468	3	2,24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	13,198	3	624	1	263	2	975	0	8,000
支援服務業	4	27,386	0	1,291	1	1,000	1	194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1	1,300	0	0	0	0	1	1,30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6,962	0	0	0	0	1	5,000	0	0
其他服務業	6	18,04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越南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	件數	金額（百萬美元）
1958-2000	463	4,133.45
2001	121	1938.99
2002	175	567.67
2003	173	690.59
2004	144	717.63
2005	166	768.27
2006	120	395.41
2007	205	2,139.94
2008	157	11,818.33
2009	69	1,335.89
2010	96	1,753.14
2011	69	481.65
2012	61	235.27
2013	64	621.92
2014	103	675.78
2015	118	1502.98
2016	124	803.88
2017	106	326.93
2018	133	486.34
2019	152	860.62
2020	131	1505.74
總計	2,950	33,760.42

資料來源：越南計劃投資部（累計統計為動態調整，非歷年統計數據加總）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業 別 \ 年 度	2020		2019	
	新登記 之件數	新登記 之金額	新登記 之件數	新登記 之金額
合計	131	1,505.74	152	860.62
加工業、製造業	61	1,450.52	70	749.85
不動產	5	29.65	6	80.15
建築	4	1.61	3	0.87
農、林、水產	0	0	4	3.31
運輸、倉儲	2	0.25	4	1.4
電力、水、天然氣配銷暨生產	0	0	0	0
衛生暨社會公益	0	0	0	0
旅宿、餐飲	1	1.20	0	0
藝術、娛樂服務業	0	0	0	0
金融、銀行、保險	0	0	0	0
批發、零售	43	17.10	56	18.23
教育	0	0	0	0
供水、廢棄物處理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礦物開採	0	0	0	0
資訊暨通訊業	4	1.09	3	0.43
專業項目、科技	7	2.02	5	0.39
行政服務	4	3.30	1	6.00
家庭打工人力派遣	0	0	0	0

資料來源：越南計劃投資部（不含增減資）

附錄五 越南最低薪資暨分區表

2021年因疫情影響暫緩調漲最低薪資（比照2020年）。

第1區 (442萬越盾)	河內市轄屬郡區、嘉林縣、東英縣、蓄山縣、清馳縣、常信縣、懷德縣、石室縣、國威縣、清威縣、糜玲縣、章美縣及山西市區；海防市轄屬郡區、水原縣、安陽縣、安老縣及永保縣區；胡志明市轄屬郡區、古芝縣、福門縣、平政縣及芽皮縣區；同奈省轄屬邊和市、仁澤縣、隆城縣、永久縣及蓋泵縣區；平陽省轄屬土龍木市、順安市、逸安市、濱葛市、新淵市、保盤縣及北新淵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頭頓市區；
第2區 (392萬越盾)	河內市轄屬其餘縣區；海防市轄屬其餘縣區；海陽省轄屬海陽市區；興安省轄屬興安市、美豪縣、文林縣、文江縣及安美縣區；永福省轄屬永安市、福安市、平川縣及安樂縣區；北寧省轄屬北寧市、慈山市、桂武縣、仙瑜縣、安豐縣及順成縣區；廣寧省轄屬夏龍灣市、錦普縣、汪秘縣及孟街市區；太原省轄屬太原市區；富壽省轄屬越馳市區；老街省轄屬老街市區；南定省轄屬南定市及美祿縣區；寧平省轄屬寧平市；承天順化省轄屬順化市區；岷港市轄屬郡及縣區；慶和省轄屬芽莊市及金蘭灣市區；林同省轄屬大勒市及保祿市區；平順省轄屬藩切市；胡志明市轄屬芹耶縣區；西寧省轄市西寧市、展鵬縣及鵝油縣區；同奈省轄屬隆慶市、定館縣及春祿縣區；平陽省轄屬其餘縣區；平福省轄屬同帥市及真城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巴地市及新成縣區；隆安省



	轄屬新安市、德和縣、濱瀝縣、芹德縣及芹玉縣區；前江省轄屬美拖市區；芹苴市轄屬郡區；堅江省轄屬迪石市、河仙市及富國縣區；安江省轄屬東川市區；金甌省轄屬金甌市區。
第3區 (343萬越盾)	其餘各省轄屬市區（第1及第2地區所列省轄市除外）；海陽省轄屬志玲市、錦讓縣、南策縣、金城縣、京門縣、嘉祿縣、平江縣及肆祺縣區；永福省轄屬永祥縣、三島縣、三揚縣、立石縣及蘆江縣區；富壽省轄屬富壽市、符寧縣、林操縣、清波縣及三農縣區；北寧省轄屬嘉平縣及良才縣區；北江省轄屬越安縣、安勇縣、協和縣、新安縣及諒江縣區；廣寧省轄屬橫蒲縣及東潮縣區；老街省寶勝縣及沙巴縣區；興安省轄屬其餘縣區；太原省轄屬公江市、普安縣、富平縣、富良縣、同喜縣及大慈縣區；南定省轄屬其餘縣區；河南省轄屬維先縣及金榜縣區；寧平省轄屬三蝶市、嘉遠縣、安慶縣及花蘆縣區；和平省轄屬梁山縣區；清化省轄屬炳山市及靜嘉縣區；河靜省轄屬祺英縣區；承天順化省轄屬香水市、香茶市、富祿縣、豐田縣、廣田縣及富旺縣區；廣南省屬殿盤縣、大祿縣、維川縣及山城縣區；廣義省轄屬平山縣及山靖縣區；富安省轄屬河橋市及東和縣區；寧順省轄屬寧海縣及順北縣區；慶和省轄屬寧和市、甘林縣、延慶縣及萬寧縣區；崑嵩省轄屬德河縣（Dak Ha）縣區；林同省轄屬德重縣及夷玲縣區；平順省轄屬羅夷（La Gi）市、咸順北及咸順南縣區；平福省轄屬福隆市、平隆市、同富縣及漢廣縣區；西寧省轄屬其餘縣區；同奈省轄屬其餘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隆田縣、紅土縣、川木縣、周德縣及昆島；隆安省轄屬建祥市、守承縣、德惠縣、周城縣、新柱縣及盛化縣區；前江省轄屬鵝公市及周城縣區；檳榔

	省轄屬周城縣區；永隆省轄屬黎明市及隆湖縣區；芹苴市轄屬縣區；堅江省轄屬堅良縣、堅海縣、江成縣及周城縣區；安江省轄屬新州市區；後江省轄屬七岔市、周城縣及周城A縣區；金甌省轄屬伍根縣、蓋略縣（Cai Nuoc）、幽明（U Minh）及陳文時縣區。
第4區 (307萬越盾)	其餘地區



附錄六 越南外國醫院及外國診所

一、河內市（Hanoi）

（一）French Hospital of Hanoi

地址：No. 1 Phuong Mai, Dong Da, Hanoi

Tel：+84-24-35771100

Fax：+84-24-35764443

[http：//www.hfh.com.vn](http://www.hfh.com.vn)

（二）International SOS Hanoi

地址：51 Xuan Dieu Street, Tay Ho, Ha noi

Tel：+84-24-39340666

Fax：84-24-39340556

（三）Family Medical Practice of Hanoi

地址：No. 298I Kim Ma Road, Ha noi

Tel：+84-24-38430748（24小時）

Fax：+84-24-38431750

[http：//www.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hanoi/en](http://www.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hanoi/en)

（四）Viet Sing International

地址：No.83B , Ly Thuong Kiet Road, Hoan Kiem Dist. , Ha noi

Tel：+84-24-39438888

Fax：+84-24-38333949

[http：//vietsingclinic.com.vn/](http://vietsingclinic.com.vn/)

(五) VietHan Clinic

地址：246 Hue, Bui Thi Xuan, Hai Ba Trung, Ha noi

Tel：+84-24-39454690

[http：//kviethan.business.site/](http://kviethan.business.site/)

(六) International Vinmec hospital

地址：No.458 Minh Khai, Hai Ba Trung Dist., Ha Noi

Tel：+84-24-39743556

Fax：+84-24-39743557

[http：//www.vinmec.com/en/](http://www.vinmec.com/en/)

二、胡志明市 (Ho Chi Minh City , HCMC)

(一) Franco-Vietnamese Hospital

地址：6 Nguyen Luong Bang,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CMC

Tel：+84-28-54113500 (24小時)

Tel：+84-28-34113333 (門診)

[http：//www.fvhospital.com](http://www.fvhospital.com)

(二) International SOS Ho Chi Minh City

地址：No. 167A Nam Ky Khoi Nghia , District 3, HCMC

Tel：+84-28-38298520 (24小時)

Fax：+84-28-38298524 (門診)

(三) Family Medical Practice HCMC

地址：34 Le Duan Street, HCMC

Tel：+84-28-38227848 (24小時)

Fax：+84-28-38227859

[http：//www.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hcmc/en](http://www.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hcmc/en)



(四) Centre Médical International

地址：30 Pham Ngoc Thach, District 3, HCMC

Tel：+84-28-38272366, +84-28-38272367

Fax：+84-28-38272365

[http：//www.cmi-vietnam.com](http://www.cmi-vietnam.com)

(五) Minh An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地址：No. 36, Street 1B, Binh Tri Dong B Ward, Binh Tan District, HCMC

Tel：+84-28- 62600848, +84-28- 62600818

[http：//www.minhanhhospital.com.vn/](http://www.minhanhhospital.com.vn/)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